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增 编

委员会非正式不限成员工作组的报告

目 录

- A. 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的报告〔项目 10(a)〕
- B. 根据委员会第 23 (XXXVII) 号决议设立的非正式不限成员的工作组提出的报告〔项目 11〕
- C. 关于儿童权利的报告〔项目 13〕
- D. 委员会设立的审议关于在民族、种族、宗教、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宣言起草工作的报告〔项目 21〕

A.

非正式不限成员工作组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的报告

导 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 5 月 8 日第 1981/37 号决议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5 (XXXVII) 号决议的建议, 授权一个不限成员的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一周的会议, 以便完成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的工作; 以期向联大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公约草案以及将来切实执行的公约条款。

2. 根据委员会 1981 年 3 月 10 日会议的授权, 工作组在会议期间继续工作。工作组于 1982 年 1 月 25-29 日, 2 月 1、5、17-19 日和 3 月 1、2、4 日举行了 17 次会议, 暂行通过了公约草案的 3 条。在这方面应当指出, 在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和第三十七届会议以前设立的不限成员的工作组已经通过了一些条文。迄今通过的条文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3. 在 1982 年 1 月 25 日第一次会议时, 简·赫尔曼·伯格先生 (Mr. Jan Herman Burgers, 荷兰) 以鼓掌方式当选主席兼报告员。

文 件

4. 工作组收到下列文件:

E/CN.4/1285	瑞典提出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国际公约草案
E/CN.4/WG.1/WP.1	瑞典提出的订正公约草案
E/CN.4/NGO/213	国际刑法协会提出的防止和禁止酷刑公约草案
E/1980/13, 第 201 至 209 段	1980 年工作组的报告
E/1981/25, 第 180 至 189 段	1981 年工作组的报告

E/CN.4/1427

瑞典提出的序言草案和最后条款提案

E/CN.4/1409

哥斯达黎加提出的临时议定书草案

E/CN.4/1493

瑞典提出的关于执行条款的订正草案

对实质性条文的审议

5. 本届会议设立的工作组审议了第1条第2款,第3条第2款,第5条第2款,第6条第4款和第5款,第7条,第8条第2款,第9条,第14条,第16条。

第1条

6. 工作组以前各届会议辩论后拟订的公约草案第1条案文如下:

“1. 在本公约中,酷刑系指由政府官员或具有官员身份的人员自己,或在其纵恿下或在其允许或默许下,蓄意对某人施加可造成肉体或精神上剧烈痛苦或严重损伤的行为,其目的在于:强迫这人或第三者提供情报或供招认罪;或惩罚这人或第三者的实际行为或嫌疑行为;或恐吓、强制这人或第三者;或者是出于任何歧视的一种。但完全因法律制裁本身具有的或不可避免的原因所造成的痛苦或损伤,则不成为酷刑。

(2. 酷刑是一种极端和蓄意的残酷、不人道或侮辱性的待遇或惩罚。)

3. 本条不妨碍任何国际文书或国家立法所规定或可能规定的范围更广泛的定义。”

7. 关于第2款,有些代表认为在开始时就必须申明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包括在本公约的范围内的;他们又认为应当清楚地说明酷刑是这种待遇或处罚中最严重的一种。他们认为,为了准确界定酷刑罪行的意义以便适用于其国内刑法,有必要作上述的说明。另一些代表指出,对于“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没有一个普遍接受的概念,认为第2款案文现有的措词过于含糊,不能列入公约,并认为这一项案文会使第1款已商定的“酷刑”概念不够明确。他们建议删除第2款。

8. 接着，关于该问题的讨论转移到第16条第1款（参看下文第16条）。由于讨论以及第16条增入新案文的结果，工作组决定删除第1条第2款。

第3条

9. 经工作组前几次会议讨论后，草案第3条的内容如下：

“1. 任何缔约国均不得驱逐、遣返（“迫回”）或引渡一个人前往有充分理由相信这人会受到酷刑的另一国家。

2.〔为确定是否存有酷刑危险的理由，应考虑到所有有关情况，必要时包括有关国家一贯践踏人权的情况，例如由于一国推行种族隔离、种族歧视或种族灭绝政策，奉行殖民主义或新殖民主义，镇压民族解放运动，或占领外国领土，所造成的对人权的践踏。〕”

10. 关于第1款，有些代表团表示，它们本国在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时，可能要宣布它们认为《公约》第3条对自己不具有约束力，因为根据《公约》签署日期以前就已缔结的多种引渡条约，该条可能与对非公约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相互矛盾。

11. 关于第2款，有些代表认为在《公约》中列入拟定的践踏人权的说明性清单是极为重要的，这种作法在联合国决议中已有过几次先例。其它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一款是多余的，应删去。有的代表还说，拟定的说明性清单，其中许多项目不论从法律上或逻辑上都不构成一种理由，可据以相信被引渡的人会遭受酷刑。一种看法是如果保留这些条款，就应列出其它各种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另一建议是保留这一款，但删掉“践踏人权的情况”之后的字句。

12. 工作组决定暂时将第二款保留于方括号内，下一阶段再讨论这一问题。

第5条

13.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设立的工作组所通过的第5条如下：

“1.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下列情况下，对第4条所述的各项犯罪行为行使审判权：

- (a) 如果这种犯罪行为是在该国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发生。或在该国登记的船上或飞机上发生；
- (b) 如果嫌疑犯是该国国民；
- (c) 如果受害人是该国国民，而且该国认为有理由行使查判权。

(2. 如果嫌疑犯处于一缔约国管辖的任何领土之内。而该缔约国不按照第 8 条引渡往本条第一款所述的任何国家。则该缔约国也应采取必要措施。对这种犯法行为行使审判权)

3. 本公约不排除根据国内法行使的任何刑事审判权。 ”

14. 在讨论第 2 款的过程中，有人提到 1981 年提出的一项非正式建议 (E / CN. 4 / 1981 / WG. 2 / WP. 8) ，在上述第 2 款案文中加入一分款如下：

“在不违反上述各款的情况下，被指控犯有此项罪行的人一般应由罪行发生在其领土内的国家进行审判。 ”

有些代表团指出，它们同意这一建议的要旨，但认为应将这一条款列入《公约》的序言部分而不是执行部分。

15. 工作组认为第 5 条不应与第 7 条分开审议。工作组在关于第 7 条的讨论结束时 (参阅下文第 19 至 36 段) ，注意到赞成第 7 条条款的代表团都可以接受第 5 条第 2 款 (参阅上文第 13 段) 。但是，一名代表认为只有在引渡要求被拒绝的情况下，才应按照第 5 条第 2 款确立裁判权。如不能将这样一项条款列入《公约》案文，该代表团将考虑在加入《公约》时就此提出一项声明或保留意见。

第 6 条

16. 工作组在 1980 年通过了第 6 条，全文如下：

“第 6 条

1. 任何缔约国，在根据所得的资料作出审查后，如认为有此必要，可将在其领土内涉嫌犯有第 4 条所述任何罪行的人士拘留。或采取其他法律措施确保他出庭受审。这种拘留和其他法律措施应按照该国法律执行，但不应超过提出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所需的时间。

2. 该缔约国应立即初步调查事实真相。

3. 任何人根据本条第1款规定被拘留，应得到帮助立即同他祖国的最近的适当代表联系，如果他是无国籍人士，则同他通常的居住国的代表联系。

[4. 当一国根据本条拘留了一个人，它应立即通知第5条第1款所指的各国，说明此人已被拘留，并说明拘留的理由。该国根据本条第2款规定作了初步调查之后，应立即把调查结果报告上述各国，并应说明它是否打算行使审判权。]

5. 对第4条所指的任何犯罪行为进行诉讼时，应保证被告在诉讼各阶段得到公正的待遇。”

17. 工作组认为第6条第4款不应与第7条分开进行审议。在结束第7条的讨论时，有人指出凡对第7条条款表示支持的代表团也能同意第6条第4款。

18. 工作组追认去年的决定：在第7条全部通过以后，应将第6条第5款并入第7条。

第7条

19. 工作组继续审议瑞典提出的第7条草案，案文如下：

“缔约国在其管辖境内发现被指控犯有第4条所述任何罪行的人，如果不引渡他时，则缔约国有责任毫无例外地应把该案件交由主管当局提起诉讼，而不论被指控上述罪行是否在其管辖境内犯下的。主管当局应根据该国法律，以审理任何情节严重的犯罪案件的同样方式来作出决定。”

20. 如上面说明的那样，工作组认为鉴于这些条款之间的密切联系，第7条应同第5条（以及第6条第4款）一并审议。

21. 荷兰代表团通知工作组，荷兰政府决定撤销其1981年提交有关第7条的修正案（1931/WG.2/WP.2）。

22. 若干发言人认为制订瑞典草案中第5条和第7条所设想的普遍或准普遍的审判权制度是禁止酷刑公约必不可少的，以便确保拷打者没有“安全的天堂”可躲。相应的条款早已列入其他许多禁止国际社会认为不可容忍的各种罪行的条约，例如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以及关于制止扣押人质公约。并且还提到关于武装冲突中应用人道主义法则的1949年日内瓦公约。

23. 某些代表表示，虽然他们的政府过去对普遍审判权的制度列入禁止酷刑公约草案一事曾持保留态度，但现在他们准备同意这一点，以便有助于就此公约达成协议。

24. 若干其他代表团对把普遍审判权制度列入禁止酷刑公约草案一事仍表示反对或持保留态度。他们提到有关在拥有普遍审判权条款下，把证据从发生罪行的所在国转交给罪犯被逮捕和审判的国家还有实际困难。如果将罪犯逮捕和审判的国家不愿把被指控犯有罪行的人引渡给发生罪行的所在国，这样可能会导致两国关系不和，就不可能使被告受到公正的审判，因为在这种情况下，要取得必要的证据是不可能的。他们还担心，拥有普遍审判权制度可能会被政治原因所利用，这样会导致根据诬告和伪造证据来进行审判。

25.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拥有普遍审判权制度，不象工作组提出的作为公约先例审理那些罪行那样，并不是审理不属于国际性质的合适制度。该代表团指出，本公约的首要目标是确保任何对施行酷刑行为的政府官员不给予惩罚的国家要遵循这一准则。根据该代表团的看法，确立普遍性的审判权并不能有助于实现这一目的，因为这种制度仅适用于一种未必可能的情况，即：实施酷刑者离开对他们所犯的罪行不给予惩罚的本国而跑到另一个可能会逮捕并对他进行诉讼的本公约缔约国里去。提出这个对付纯属假设情况的制度很可能成为两国发生争端的根源。一个国家根据普遍审判权对酷刑案件进行诉讼很可能被另一个罪行发生的所在国看作是对其本国的审判制度的一种不信任的表示，是侵犯其主权，甚至认为是干涉它的内政。

26. 另一个代表团回答说，普遍审判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对付酷刑作为其国策的那种情况，因此，根据定义该国不会依法惩处施行酷刑的官员。国际社会如把实施公约条款交给这样的国家去执行，实际上意味着是一种不采取任何行动的托辞。因此，在这种情况下，普遍审判权是对酷刑施加压力最有效的武器。它用来对付跑到另一个国家的酷刑者，这种情况并非纯粹是一种假设的情况。普遍审判权也可用来对付从政府更换的国家里逃跑的酷刑者，而由于法律或其他原因引渡到该国将是不可能的。

27. 关于适当的程序和充分的证据，有这样的说法：公约草案的整个案文中包括工作组主席提议的第7条，明确指出，只有掌握充分证据才能对罪行进行诉讼，并且确保在各阶段诉讼程序中都得到公平的待遇。在特别情况下，例如酷刑的受害者身在缔约国的情况下，这些要求很可能达到。

28. 在讨论第7条的过程中，有人也提到1981年由巴西和瑞典提出、但后来被撤回的一份订正案文，以及1981年在非正式协商中提出、但工作组没时间讨论的案文。有人提到可在参考这些备选提案的情况下重新拟定第7条，并以足以排除某些代表团的忧虑的方式，拟定行使普遍性审判权的条件。这些代表主要担心的是证据标准可能不一致。

29. 根据上述讨论，主席兼报告员提议的新的第7条的案文(WP.5)，如下：

“1. 凡根据第5条规定对犯罪行为拥有审判权的缔约国，如果被指控罪犯在其管辖范围境内，而它不引渡罪犯，则应把该案件交由主管当局提起诉讼。

2. 主管当局应根据该国法律，以审理任何情节严重案件的同样方式来作出决定。对第5条第2款提到的案件，起诉和定罪的证据标准决不应宽于适用于第5条第1款提及的案件的的标准。

3. 犯有第4条规定的任何犯罪行为的所有人被起诉，应保证得到公正、平等的审判。”

30. 若干代表总的来说支持这项提议，它们认为这是一个具有建设性的案文，既保留瑞典原来草案的实质内容，也明白地给予被控告者以一定的保护。其他一些

代表说，新案文并未能大大地减除它们对于接受普遍性审判权原则的疑虑。在辩论过程中，又出现了一些在前几次讨论中所提出的论点。

31. 在讨论主席兼报告员的提案中，大多数发言人表示，其本国政府愿支持在公约草案中列入一种关于普遍性审判权制度。有一个代表团特别宣称，其本国政府虽对在公约中列入普遍性审判权是否可取仍持保留态度，但现在为了促成最后案文的协议，已决定接受这种做法。

32. 另一个代表团表示，它可接受对第7条提议的案文，但以其对第5条的理解范围为限，因为该代表团倾向于按照第5条第2款的规定来确立普遍性审判权，即需先有拒绝引渡的事情发生。该代表团还表示，如果本报告第14段提到的条款能并入第5条第2款的话，则后者更易为大家接受。

33. 另一方面，一些代表团明确表示，它们无法接受在公约中列入普遍性审判权制度。

34. 若干发言人总的来说支持主席兼报告员的提案，但他们认为最好能再稍加修改。尤其是，案文应与其他类似条约，如《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的条文取得一致。主席同这些代表协商之后，对其提案提出了一个订正案文(WP.5/Rev.1)，工作组再次加以讨论。讨论中对该案文进一步加以修正。最后产生的第7条案文全文如下：

“1. 缔约国在其管辖境内发现被指控犯有第4条所述任何罪行的人，如果属于第5条提到的案件，而且不引渡他时，应把该案件交由主管当局提起诉讼。

2. 主管当局应根据该国法律，以审理任何情节严重的普通犯罪案件的同样方式来作出决定。对第5条第2款提到的案件，起诉和定罪的证据标准决不应宽于适用于第5条第1款提及的案件的的标准。

3. 任何人因第4条规定的任何罪行而被起诉时，应得到保证：在起诉的整个过程中都得到公正、平等的待遇。”

35. 应指出，凡接受在禁止酷刑公约草案中列入普遍性审判权的代表团均支持本案文。这些代表团也支持第5条第2款的案文，以及第6条第4款的案文。其中一个代表团对第5条第2款所表示的立场，请参阅上文第15和32段。

36. 一些代表团说，由于工作组在讨论公约草案实质性问题的最后一次会议上才收到 WP. 5/Rev. 1 号文件，而且该文件只有英文本和法文本，因此它们没有足够的时间去研究其内容。

第 8 条

37. 工作组在本次会议审议第 8 条时主要考虑的是第 8 条第 2 款括弧中的“可以”和“应该”的选择问题。

38. 工作组在讨论后通过的案文删去了“应该”并去掉“可以”两边的括弧。

39. 工作组 1982 年通过的第 8 条如下：

第 8 条

1. 第 4 条所指的犯罪行为在缔约国间现有的任何引渡条约中均应视为可引渡的犯罪行为。 缔约国应承诺把此类犯罪行为作为可引渡的罪行，列入它们要缔结的每个引渡条约。

2. 如果一个缔约国要根据引渡条约才肯引渡，在收到另一个没有签订引渡条约的缔约国提出的引渡要求时，该缔约国可以把本公约视为就此类犯罪行为进行引渡的法律根据。 引渡应遵守收到引渡要求国家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3. 不需根据引渡条约即可引渡的各缔约国，应将此类犯罪行为视为它们之间的可引渡罪行，但须遵守收到引渡要求国家法律规定的条件。

4. 就两个缔约国之间的引渡而言，此类犯罪行为应视为不仅发生在犯罪现场，而且发生在根据第 5 条第 1 款应行使审判权的缔约国的领土上。

第 9 条

40. 一个代表团就第 9 条要求缔约国在根据公约提出的刑事诉讼中彼此协助的这种规定，提出要确定这一义务的范围。 该代表团尤其提到这一规定是否要接到要求的缔约国提供该国认为不可接受的证据。 接到要求的缔约国应根据本国法律决定此类事项，若干代表团对此没有提出异议。

第14条

41. 工作组审议了去年临时商定的第14条并决定保持原文:

1. 各缔约国应确保在其法律制度中作出规定,对酷刑的受害人作出补救,使受害人确实有权要求公正而充分的赔偿,包括使其尽可能完全复原的费用。如受害人因酷刑死亡,其家属有权要求赔偿。

2. 本条任何规定不影响受害人或其他人根据国家法律要求赔偿的权利。

42. 一个代表团要求在报告中提到该代表团在前两次会议上就第14条提出的保留意见。¹

第16条

43. 1981年会议商定的第16条案文如下:

1. 各缔约国应承诺防止在其管辖领土内,由政府官员或其他具有官方身份的人员自己,或在其怂恿下,或在其允许和默许下,实施不构成第1条所述酷刑的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尤其是应奉行第10、11、12、13和(14)条中规定的义务,但各条所用酷刑一词应代之以其他方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

2. 本公约之规定不妨碍任何其他国际文书或国家法律中关于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的规定,或有关引渡或驱逐的规定。

关于第16条第1款的讨论是在先讨论了第1条第2款后进行的(参阅上文第7段)。

44. 美国代表团就第16条第1款提出一项修正案(WP.2),要在“第一条所述酷刑的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行为”等文字之前加入“并不足以构成”或“并不等于”等字。

45. 若干发言者表示支持这一修正案,认为在《公约》中明确指出酷刑是最为严重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形式是很重要的,而且至少在《公约》的一些条款中应列出所有这一类的待遇或处罚。但是,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一建议造成了案文中不应有的不明确性。一种观点认为国家法律和一些国际决定中所确定或提到的酷刑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之间的区别不

¹ E/CN.4/L.576,第44段; E/1980/13,第206段。

是程度上的，而是实质上的。经讨论后，工作组通过了 WP. 2 中的第二种选择，但有项谅解是一个代表团依然对这一题法有异议。

46. 然后，工作组考虑了是否应在第 16 条第 2 款提到第 14 条的赔偿规定。

47. 有些发言者提到了《联合国反对酷刑宣言》第 11 条，并表示赞成提及公约第 14 条，理由是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受害者可以合法要求赔偿。其他代表认为不能将其赔偿法律范围扩大到未经严格确定的领域而列入所有此类待遇。由于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工作组决定以后再讨论这一问题。

48. 因此，第 16 条第 1 款的文字如下：

“ 1. 各缔约国应承诺防止在其管辖领土内，由政府官员或其他具有官方身份的人员自己，或在其怂恿下，或在其允许和默许下，实施不等于第 1 条所述酷刑的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尤其是应奉行第 10、11、12、13 和〔14〕条中规定的义务，但各条所用酷刑一词应代之以其他方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

有关执行的规定

49. 1981 年工作组主要根据 E/CN. 4/1285 号文件所载的瑞典草案对国际执行的措施进行一般性辩论。²

50. 本届会议上瑞典提出有关执行的订正草案 (E/CN. 4/1493)。³

51. 对先审议拟议中的执行机构的性质和组成还是先审议它的职能问题，进行了初步讨论。根据某些代表的要求，工作组开始先辩论后者，因为他们认为，对所需机构形式作出决定主要取决于它具有何种职能。在较后阶段，对组织问题和职能问题都进行了详细讨论。

52. 在作出几项修正的会前工作组会议结束以后，为了折衷工作组成员对执行问题的分歧意见，主席兼报告员提出一套新的执行规定，作为 E/CN. 4/1493 号文件中瑞典草案第 17 至 34 条可能的替换案文。这一套新的执行规定载于 E/

² E/CN. 4/L. 1576，第 50 - 54 段，又载入 E/1981/25，第 185 段。

³ 见本报告附件二。

CN. 4/1982/WG. 2/WP. 6 号文件中。⁴

53. 在关于执行措施的一般讨论中，一些发言者重申，基本上，各缔约国应在其法律制度范围内确保公约的执行，因而对于是否应该建立具有广泛管辖权的国际机构表示怀疑。他们建议，关于国际监督的条款应是可选择的。其他代表团指出，各国自行管辖的效果不大理想，因此，有效的执行规定是条约不可缺少的一部分。还有一些代表认为，在条约中列入普遍管辖权原则的重要性甚至超过了执行规定，因为即使对于非缔约国中被指控施行酷刑的人也可援引这一原则。反之，执行规定对于非缔约国则完全无效。

执行机构的性质和组成

54. 据回顾，最初的瑞典草案（E/CN. 4/1285）曾建议委托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建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担负执行的任务。荷兰的一项修正案（1981/WP. 3）提出建立一个由人权事务委员会成员组成的委员会。工作组注意到联合国法律顾问的来电（1981/WP. 6），解释一旦人权事务委员会担任公约所规定的国际执行机构，他认为会发生的一些法律上的困难问题。

55. 本届会议上瑞典提交了一份订正草案（E/CN. 4/1493），瑞典订正草案提议由缔约国选举一个委员会，其成员“将尽量从人权事务委员会成员中挑选”，并以个人身份参加工作（第17条）。

56. 一些代表认为瑞典的订正案文是一个建设性的提案，他们认为新草案建立在由各个专家组成委员会这一概念基础之上，其优点是试图保证该委员会不受政府的指示或压力，而且避免遇到法律顾问电报中所指出的困难。

57. 草案起草者解释说，成员应“尽量”是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成员这句话的目

⁴ 见本报告附件三。

的是使两个机构在同样问题上所作决定得以协调，并减少新计划的费用。至于所涉经费问题，也可看看瑞典订正草案的条文，其中规定要象反对种族歧视公约一样，由缔约国负担委员会成员执行任务时的费用。

58. 其他对增加国际机构持保留态度的代表认为瑞典订正草案会引起困难。他们认为建立一个新机构所涉经费问题很大而又不能有力地保证其工作不与人权事务委员会相重迭。对此，这些发言者认为草案第1条第2段中“尽量”一词太含糊，在一个具有约束性的法律文书里不恰当。有些代表认为拟议中的规定同实质性的规定相比过于冗长而复杂。

59. 对此，有些代表再次表示赞成赋予根据公民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建立人权事务委员会以监督职能。不过，有人指出，鉴于联合国法律顾问所提问题，选择这一办法是有困难的。

60. 有些代表不一定同意建立国际常设机构的想法，但却认为如果要接受这一想法的话，不如提政府间机构或组织上与联合国政府间机构有联系的机构。有一位发言者说根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九条建立的人权委员会三人小组进行了有价值的工作，或许开了一个有益的先例。

61. 主席兼报告员与几位代表协商后在其备选的案文(1982/WG.2/WP.6)中建议成立“一个五人小组……”，其成员由人权委员会主席“从人权委员会代表中任命，这些代表同时为本公约缔约国国民”(第17条第2款)。第3款规定小组成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

62. 主席兼报告员解释说，他试图以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公约规定的机构为出发点，对组成执行机构提出一个可能的解决办法，这样可以避免在已经存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之外再建立一个崭新的机构，和避免非常详尽地制定选举程序等等。

63. 若干代表认为主席兼报告员提出的案文是富有建设性的让步，它可能促进有效的执行公约而只最小限度地涉及经费和行政问题。

64. 一个代表团虽然对于这一案文构成建议性妥协的基础这一点不表示异议，但建议以下的修正案：“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应从人权委员会成员国国民中任命小组成员。”但是其他代表对建议由委员会主席从该机构的代表中选派成员一点表示反对或保留：他们认为这一程序将引进一些强烈的政治因素，而这是执行一个旨在禁止公职人员施行酷刑的公约所特别不希望出现的情况。这些代表认为第2款关于成员“以个人身份”的说法将使事情含混不清，不足以避免含政治色彩的危险。有人还提出对小组成员的任职期限、选举标准和开会多少及长短都没有作出规定。

65. 有一位发言者说他觉得自己处于一种特殊地位，因为他一方面是他政府派往人权委员会的代表，另一方面他又以个人专家身份成为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的成员。因此他非常清楚，在委员会里作为一个政府代表如果同时又要执行正在讨论中的建议草案所规定的微妙职责，其处境是十分困窘的。有鉴于此，建议监督机构的成员最好还是由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从公约缔约国的国民、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成员中任命。如果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成员以这种身份任职，就同他们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具有的职责完全区别开来，对若干代表团来说，这样做似乎能避免联合国法律专家提出的法律问题。

66. 在接下来的辩论中，很多代表在不同程度上强调了他们对下述要点的重视：由缔约国选举执行机构；要求其全体或部分成员应该也属于人权事务委员会；在任期中以个人身份执行任务。其他代表团赞成设立全新的机构。

67. 有些代表团仍然希望这个机构与人权委员会具有有机联系。

68.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提出了一个折衷建议（WP.7）公约缔约国各代表的主席在与人权委员会主席和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协商以后，在公约缔约国代表会议上任命执行机构的成员，任期为三年。各该成员将从人权委员会的代表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成员中选派公约缔约国国民并愿根据公约在执行机构中工作者担任。该机构将向人权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两方报告工作。

69. 有一位代表建议组成执行机构可分两阶段进行。开始时由于公约的缔约国数目有限，机构成员可以任命；到后一阶段，在收到一定数量的批准书或加入书之后，其成员可由缔约国选举。

国际执行措施

70. 若干代表团赞成瑞典新草案第29条的建议, 即缔约国应提交报告及其他资料, 并由根据本公约设立的执行机构审议这些报告和资料。与此相反, 一些代表团反对把“其他资料”几字写入这一程序。巴西代表团提出了对第29条草案的修正案, 该修正案转载于E/CN.4/1982/WG.2/WP.3号文件, 并且关系到该条草案的第1、2两款。根据第一次提出的修正案, 第1款应由下文代替:

“1. 本公约缔约国同意在下列情况下就履行公约规定的任务所采取的措施, 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

- (a) 在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一年内;
- (b) 如果这些措施有所改变;
- (c) 如果委员会提出此种请求。”

在讨论所提议的这一修正案时, 有的建议提出一些修改, 对此, 巴西代表团表示赞同。瑞士代表团也认为这一订正稿是可以接受的, 该稿转载于文件E/CN.4/1982/WG.2/WP.3/Rev.1, 其案文如下:

“1. 本公约缔约国同意在下列情况下就履行公约规定的任务所采取的措施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

- (a) 在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一年内;
- (b) 在采取任何新的措施时;
- (c) 在委员会提出此种要求。”

根据巴西代表团提出的第二个修正案, 第29条第2款的第一句如下:

“该委员会应审议此类报告, 并将此类报告连同其认为适当的意见或建议一并转交缔约国。”

71. 工作组无人对第二个修正案提出任何异议。

72. 工作组用较长时间讨论了瑞典新草案第30条提议的调查程序。

73. 荷兰代表团也追述了荷兰于1981年提交的修正案中有关实现调查的建议。这项建议获得一定的支持, 但一些代表团表示他们的政府为其本国也许会同意荷兰建议中提出的调查制度, 不过他们认为对于一个要获得世界范围支持的公约来说,

这种制度限制过大。

74. 瑞典的建议受到若干批评。有的意见认为，第30条的草案没有明确指出需要采取逐步的办法：首先，执行机构应考虑，它是否有充足的理由同一个缔约国交涉，其次，在考虑了它所掌握的全部有关资料之后，该机构应考虑它是否有正当理由发起一次调查；最后，该机构应根据调查结果考虑是否向有关缔约国转交任何意见或建议。还有的建议提出，应在案文中明确指出，此条规定的所有程序均应保密。

75. 一个代表团提出，由于酷刑是具有如此严重性质的罪行，如果某国政府显然未采取必要措施禁止这一罪行，那么将之公开就是正当的。该代表团建议在公约中写进下述规定：如果执行机构认为有令人信服的理由相信在某缔约国领土内发生了反复违犯公约的行为，并且该缔约国未对这类违犯行为采取满意的行动，那么该机构应秘密地向该缔约国建议：它认为，根据公约第七条，须对涉嫌违犯公约者提起诉讼。如果提出此建议一年后有关缔约国仍未采取行动提起诉讼，执行机构得自行决定，将有关情形的记述——可能是简要记述——写进其给经社理事会的公开报告。

76. 有些代表团对此建议表示迟疑。它们指出，公约草案并未规定提起诉讼的义务，而只是规定有义务向主管当局提交案例，由主管当局决定是否起诉。此外，有的意见认为，禁止酷刑这一罪行的充分措施，其特点也许常常不同于刑法范围内的措施。

77. 根据第30条讨论的情况，瑞典代表团提出了这条草案的订正案文。订正案文以E/CN.4/1982/WG.2/WP.4号文件印发，内容如下：

“第30条

1. 如果委员会从任何来源接到消息，指称在本公约某一缔约国领土内有人有计划地施用酷刑，委员会应容许该缔约国对这种情况申述其意见。

2. 委员会可根据所取得的各项有关资料，包括有关缔约国可能提出的任何解释，在有此需要时，指派其一名或多名成员，进行秘密调查，并立即向委员会汇报。

3. 根据本条第2款进行的调查可包括前往有关缔约国领土内视察，除非该缔约国政府拒绝接受。

4. 委员会在审查其成员按照本条第 2 款提交的报告后，可将其从整个情况看来认为适当的任何意见或建议转交给有关的缔约国。

5. 委员会根据本条进行的所有程序应予保密。”

78. 瑞典提出的第 30 条草案的订正案文在工作组成员中引起一些评议。有人说执行机构对所收到的消息是否显示有人有计划地施用酷刑，应自行做出判断。因此，第 1 款中在“指称……”之前加上“认为其”字样。还有，机构根据第 2 款亦应对是否需要进行调查自行作出判断。因此，第 2 款“有此需要时”应改为“若它确定有此需要时”。第 1 款中“对这种情况申述其意见”的措辞受到了批评，因为“这种情况”数字可能含有酷刑确实发生的意思；故这一措辞应以较缓和的字眼代替。对第 2 款中“解释”一词亦有人提出类似的意见。关于第 3 款，有人建议其最后部分改写如下：“除非该缔约国政府获知拟议的视察后对此不予应允。”瑞典代表团接受了上述所有建议。

79. 若干代表团表示赞成瑞典案文草案第 31 和第 32 条的申诉程序。其他一些代表团对在公约中列入这种程序表示疑虑。尤其是有鉴于执行机构不会是人权事务委员会，所以在这种程序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1966 年任意议定书》的相应程序之间，十分可能发生重复甚至冲突。再鉴于原来瑞典建议中所拟议的程序是任择性的，一些代表团考虑从公约中删去这种程序是否更好些。

80. 谈到瑞典新案文第 31 条中的国家申诉的任择程序时，荷兰代表请各代表团对他本国政府 1981 年提出的修正案中的强制性国家申诉程序的建议发表意见。一个代表团说它觉得荷兰建议中的强制性程序较好；其他就这个问题发言的代表团大多数都说，它们赞成正在讨论的公约中的任择程序。⁹

81. 另一个代表团说，鉴于国家申诉实际上是一个国家指控另一个国家未履行公约义务，故这个问题可视为涉及到两个国家在公约的解释或适用上的争议。那么，该争议就应以《联合国宪章》中的和平解决程序处理。因此，公约中可这么规定：一旦对此发生争议，争议各方接受将此提交诸如强制性调解的这种程序，除非它们一致选定其他程序。这样规定的好处是明确规定强制性程序适用于解决争议。同时，调解同其他程序相比，各国比较容易接受，而在象仲裁或法律裁决这类程序中，

各国不仅有义务接受其解决办法，还有义务接受其裁决或判决。这个代表团认为，一个国家声称另一个国家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酷刑行为这一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可以仅作为关系到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争议来处理，而无须使这种声称具有“申诉”性质。它认为，这种解决办法同“申诉”办法一样有效，而且，由于这种办法是国家之间在对其接受约束的条约发生争议时普遍接受的处理办法，所以各国更能接受。

82. 在介绍他提出的执行条款备选案文时，主席兼报告员解释说，他提出的第18和第19条没有任何新内容，只是对瑞典案文第29和第30条进行讨论的结果的归纳。第20条及所加附件则是在一个代表团关于在公约中就国家间争端列入强制性调解程序的建议的启示下提出的。这条及附件的案文乃是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相应条款中抄来的，但也作了一些必要的更动。主席兼报告员提议的执行条款备选案中，没有列入国家或个人对缔约国不履行公约义务提出申诉的程序。

83. 一些成员表示对主席兼报告员提议的第20条和附件中的强制性调解程序，还提不出确定的看法。一位发言者指出，主席兼报告员提到的先例都是一些其主旨内容同拟议公约性质完全不同的国际条约。一些代表团认为，正如管辖权及引渡方面的争端一样，公约这类条款适用问题上的争端常常都靠司法或半司法形式解决，而酷刑发生问题上的争端作为申请程序的内容却更为合乎情理，因此，这两种争端之间是有区别的。关于这个问题，有人认为瑞典建议中的申诉程序有个长处，那就是事情不完全由争议双方来处理，执行机构也要发挥某种作用。一些代表团说，他们各自政府只能接受任择调解程序。与此相反，有个代表团提议，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22条一样，在公约中列入一项由国际法院就公约的解释与适用方面所发生争端进行强制性司法解决的程序。

附 件 一

第 1 条^d

1. 在本公约中，酷刑系指由政府官员或具有官方身份的人员自己，或在其纵恿下或在其允许或默许下，蓄意对某人施加可造成肉体或精神上剧烈痛苦或严重损伤的行为，其目的在于：强迫这人或第三者提供情报或供招认罪；或惩罚这人或第三者的实际行为或嫌疑行为；或恐吓、强制这人或第三者；或者是出于任何歧视的一种。但完全因法律制裁本身具有的或不可避免的原因所造成的痛苦或损伤，则不成为酷刑。

2. 本条不妨碍任何国际文书或国家立法所规定或可能规定的范围更广泛的定义。

第 2 条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辖的任何地方出现酷刑行为。^a

2. 任何情况—无论是战争状态、或战争威胁、或国内政局不稳、或任何其他官方紧急事态—均不得作为施加酷刑的理由。^a

3. 上级长官或官方当局命令亦不得作为施加酷刑的理由。^c

第 3 条

1. 任何缔约国均不得驱逐、遣返（“追回”）或引渡一个人前往有充分理由相信这人会受到酷刑的另一国家。^a

2. 〔为确定是否存有酷刑危险的理由，应考虑到所有有关情况，必要时包括有关国家一贯践踏人权的情况，例如由于一国推行种族隔离、种族歧视或种族灭绝政策，奉行殖民主义或新殖民主义，镇压民族解放运动，或占领外国领土，所造成的对人权的践踏。〕^e

说 明：一些代表团表示，他们本国在签字或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或许要声明不受本公约第 3 条的约束，因为这条的内容同公约缔约日以前签订的引渡条约所

a、b、c、d、e 参看第 24 页。

规定对某些非公约缔约国的义务，可能会发生抵触。

第 4 条^b

1. 各缔约国应保证，其刑法规定施用任何酷刑均为犯法行为；任何施用酷刑的企图，任何人士同谋或参与施用酷刑的行为，均属犯罪行为。*

2. 各缔约国应考虑到这种犯法行为的严重性。对这种行为给予适当的处罚。

第 5 条

1.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下列情况下，对第 4 条所述的各项犯罪行为行使审判权：

(a) 如果这种犯罪行为是在该国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发生，或在该国登记的船上或飞机上发生；^b

(b) 如果嫌疑犯是该国国民；^c

(c) 如果受害人是该国国民，而且该国认为有理由行使审判权。^c

[2. 如果嫌疑犯处于一缔约国管辖的任何领土之内，而该缔约国不按照第 8 条引渡往本条第 1 款所述的任何国家，则该缔约国也应采取必要措施，对这种犯法行为行使审判权]¹

3. 本公约不排除根据国内法行使的任何刑事审判权。^c

第 6 条

1. 任何缔约国，在根据所得的资料作出审查后，如认为有此必要，可将在其领土内涉嫌犯有第 4 条所述任何罪行的人士拘留。或采取其他法律措施确保他出庭受审。这种拘留和其他法律措施应按照该国法律执行，但不应超过提出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所需的时间。^b

* “同谋”一词包含西班牙文本中“encubrimiento”一字的意思。

在西文本〔第 1 段的结尾部分加上：“o encubrimiento de la tortura”.〕

在法文本〔加脚注：“le terme 'complicite' comprend 'encubrimiento' dans la texte espagnol”.〕

参阅本报告第 9 至 12 段。

2. 该缔约国应立即初步调查事实真相。 b

3. 任何人根据本条第1款规定被拘留，应得到帮助立即同他祖国的最近的适当代表联系，如果他是无国籍人士，则同他通常的居住国的代表联系。 b

{ 4. 当一国根据本条拘留了一个人，它应立即通知第5条第1款所指的各国，说明此人已被拘留，并说明拘留的理由。该国根据本条第2款规定作了初进调查之后，应立即把调查结果报告上述各国，并应说明它是否打算行使审判权。 }²

第 7 条³

1. 缔约国在其管辖境内发现被指控犯有第4条所述任何罪行的人，如果属于第5条提到的案件，而且不引渡他时，应把该案件交由主管当局提起诉讼。

2. 主管当局应根据该国法律，以审理任何情节严重的普通犯罪案件的同样方式来作出决定。对第5条第2款提到的案件，起诉和定罪的证据标准决不应宽于适用于第5条第1款提及的案件的标准。

3. 任何人因第4条规定的任何罪行而被起诉时，应得到保证：在起诉的整个过程中都得到公正、平等的待遇。

第 8 条^d

1. 第4条所指的犯罪行为在缔约国间现有的任何引渡条约中均应视为可引渡的犯罪行为。缔约国应承诺把此类犯罪行为作为可引渡的罪行，列入它们要缔结的每个引渡条约。

2. 如果一个缔约国要根据引渡条约才肯引渡，在收到另一个没有签订引渡条约的缔约国提出的引渡要求时，该缔约国可以把本公约视为就此类犯罪行为进行引渡的法律根据。引渡应遵守收到引渡要求国家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3. 不需根据引渡条约即可引渡的各缔约国，应将此类犯罪行为视为它们之间的可引渡罪行，但须遵守收到引渡要求国家法律规定的条件。

4. 就两个缔约国之间的引渡而言，此类犯罪行为应视为不仅发生在犯罪现场，而且发生在根据第5条第1款应行使审判权的缔约国的领土上。

² 参阅本报告第16至18段

³ 参阅本报告第19至36段

第 9 条^b

1. 缔约国对于就第 4 条所述任何罪行提出的刑事诉讼应尽可能彼此协助，包括提供所掌握的诉讼所需要的所有证据。
2. 缔约国应按照它们之间的任何有关互相法律协助的条约，履行本条第 1 款所述义务。

第 10 条^a

1. 各缔约国应确保在训练文职或军职执法人员、医疗人员、政府官员和其他可能对受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拘留或监禁的任何个人进行监护、审问或看管的人员时，充分提供有关禁止酷刑的教育和资料。
2. 各缔约国应在关于上述人员职责的规则或指示中列入这项禁令。

第 11 条^a

各缔约国应有系统地检查其审问条例、指示、方法和习惯，以及对在其管辖领土内受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拘留或监禁的人士的监护和看管安排，以防止任何酷刑。

第 12 条^b

各缔约国应确保其主管当局在有理由认为在其管辖领土内发生施用酷刑行为时，立即进行公正的调查。

第 13 条^b

各缔约国应保证，任何声称在其管辖领土内受到酷刑的人士有权提出控诉，由主管当局对控诉立即进行公正的调查，并应采取步骤，保证控诉人和证人受到保护，不因其控诉或作证而受到虐待或恐吓。

第 14 条^d

1. 各缔约国应确保在其法律制度中作出规定，对酷刑的受害人作出补救，使

受害人确实有权要求公正而充分的赔偿，包括使其尽可能完全复原的费用。如受害人因酷刑死亡，其家属有权要求赔偿。

2. 本条任何规定不影响受害人或其他人根据国家法律要求赔偿的权利。

第 15 条^b

各缔约国应确保，任何确实是在酷刑下作出的供词不得作为任何诉讼的证据，但作为被控施加酷刑者逼供之证据者不在此限。

第 16 条

1. 各缔约国应承诺防止在其管辖领土内，由政府官员或其他具有官方身份的人员自己，或在其怂恿下，或在其允许和默许下，实施不等于第1条所述酷刑的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者待遇或惩罚。尤其是应奉行第10、11、12、13和〔14〕条中规定的义务，但各条所用酷刑一词应代之以其他方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e

2. 本公约之规定不妨碍任何其他国际文书或国家法律中关于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的规定，或有关引渡或驱逐的规定。^b

a 1979年通过。

b 1980年通过。

c 1981通过。

d 1982年通过

e 尚未通过

附件二

瑞典关于执行禁止酷刑公约提出的订正条文草案

第17条

1. 兹设立禁止酷刑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其成员为9人,应履行下文所规定之职务。

2. 委员会应由本公约缔约国的国民组成,并尽量包括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成员。委员会成员应具有高尚道德品格和公认处理人权事务的能力,要考虑某些具有法律经验人员参加的益处。

3. 委员会成员应由选举产生,并应以个人身份任职。

第18条

1. 委员会成员由符合第17条规定的资格并经本公约缔约国为此提名的人员名单中以无记名投票选出。

2.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提名的人员不得超过二人。被提名者应是提名国的国民。

3. 一人可被提名两次。

第19条

1. 委员会的第一次选举应在本公约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

2. 除按第23条规定进行的补缺选举以外,联合国秘书长至少应在委员会每次选举日之前四个月以书面邀请本公约缔约国在三个月内提出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名单。

3.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经提名的所有人员按字母顺序列成名单,注明提名的缔约国,并在每次选举之日以前一个月将名单送交本公约各缔约国。

4. 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应在联合国秘书长于联合国总部或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召开的本公约缔约国会议上进行。该会议以本公约缔约国三分之二的出席为法定人数,获得票数最多并占出席会议和参加投票的缔约国代表所投票的绝大多数者当选为委员会成员。

第 20 条

1. 委员会中同一国家的国民不得超过一人。
2. 委员会的选举应考虑成员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以及不同文化形态和主要法律体系的代表性。

第 21 条

1. 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连续提名得连选连任。
2. 任期届满，应按本公约上述条款进行选举。

第 22 条

1. 如其他成员一致认为委员会某一成员，由于临时性缺席以外的任何原因，已停止履行职务，委员会主席应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后者应宣布该成员席位出缺。
2. 如委员会的一位成员死亡或辞职，主席应立即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后者应宣布自死亡之日或辞职生效之日起该席位出缺。

第 23 条

1. 如根据第 22 条的规定宣布一席位出缺，而被更换的成员的任期在宣布出缺后六个月内不会终止，联合国秘书长应通知本公约所有缔约国，它们可根据第 18 条的规定在两个月内提名候选人以补实空缺。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经提名的所有人员按字母顺序列成名单，送交本公约缔约国。补缺选举应根据本公约的有关规定举行。
3. 当选补实根据第 22 条规定宣布出缺的席位的委员会成员，应担任根据该条规定席位出缺的成员的剩余任期。

第 24 条

本公约缔约国应按其向联合国总预算交纳会费的比例，负担委员会成员在履行委员会职务时的费用。

第 25 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委员会按照本公约有效履行职务，提供必要的人员和设施。

第 26 条

1. 联合国秘书长应在联合国总部或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召开委员会的首次会议。
2. 首次会议以后，委员会应按议事规则规定的时间开会。
3. 委员会通常应在联合国总部或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开会。

第 27 条

委员会每位成员在任职以前，应在委员会的公开会议上庄严宣誓他将公正谨慎地履行其职务。

第 28 条

1. 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连选得连任。
2. 委员会应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但这些规则除其他事项外应规定：
 - (a) 六位成员为法定人数；
 - (b) 委员会的决定以出席成员的过半数票作出。

第 29 条

1. 本公约缔约国同意向联合国秘书长
 - (a) 在公约生效一年以内，由有关缔约国送交其履行公约规定任务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 (b) 随后，根据委员会的要求，送交有关适用本公约情况的报告或其他资料。
2. 委员会应审议此种报告或其他资料，并酌情将有关意见或建议转给缔约国。委员会也可将这类意见或建议转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并附上缔约国的报告副本。
3. 缔约国可将对本条第 2 款所述意见或建议的看法送交委员会。

第 3 0 条

1. 如委员会从任何来源收到证据确凿的材料，说明在本公约某一缔约国领土上正有计划地采用酷刑，委员会在容许该成员国对整个情况申述其看法以后，可指派一名或一名以上成员进行秘密调查，并立即向委员会汇报。

2. 根据本条第 1 款规定所作调查，得包括对该有关缔约国领土进行访问，除非该国拒绝接受。

第 3 1 条

1. 本公约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根据本条规定，声明它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某一缔约国声称另一缔约国未履行本公约所规定义务的来文。但只有在此种来文由已声明其本身承认委员会有此权限的缔约国提出时，方可根据本条规定的程序予以接受和审议。如来文涉及未曾作此种声明的缔约国，则根据本条规定，委员会不得加以处理。根据本条规定所接受的来文应按下列程序处理：

- (a) 如某一缔约国认为另一缔约国没有实行本公约的规定，它可用书面促使后者注意。收文国在收到该文三个月内，应向发文国提出解释或任何其他书面声明以澄清问题，其中应尽量地、适当地举出对此事现已采取、将要采取或早已具有的国内措施和补救办法。
- (b) 如在收文国收到最初来文后六个月内，有关缔约国双方对问题的处理均不满意，一方有权以通知方式将此事提交委员会，并通知另一方。
- (c) 委员会只有在查明有关国家已对提交给它的事项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时，方可按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予以处理。但补救办法的实行被无理地拖延或该办法的实行不能对因本公约被违反而成为受害者的人士作出有效救助的情况，则本条款不适用。
- (d) 委员会根据本条审查来文时，应举行非公开会议。
- (e) 在不违反(c)项规定的前提下，委员会应对有关缔约国进行斡旋，以便在尊重本公约所规定义务的基础上，友好地解决问题。为此，委员会可酌情设立特设和解委员会。

- (f) 委员会对根据本条规定提交给它的任何事项，可要求(b)项提及的有关缔约国提供相关的资料。
- (g) 委员会审议此事时，(b)项提及的有关缔约国有权派代表出席并提出口头和(或)书面意见。
- (h) 委员会应在收到(b)项规定的通知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提出报告：
 - (一) 如(e)项解决办法获得成功，委员会的报告只须简单叙述事实和已获得成功的解决办法；
 - (二) 如(e)项解决办法未获得成功，委员会的报告只须简单叙述事实并附上有关缔约国的书面意见和口头意见记录。

对于每一事项，上述报告均应送交有关的缔约国。

2. 在本公约五个缔约国根据本条第1款规定作出声明后，本条规定即发生效力。缔约国应将这种声明交存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将声明副本分送其他缔约国。任何时间通知秘书长，即可撤销声明。此种撤销不妨碍对根据本条规定已分送文书所载任何事项的审议。除非有关缔约国作出新声明，否则在秘书长收到撤销声明通知后，不得再接受任何缔约国根据本条规定所发的文书。

第 3 2 条

1. 本公约缔约国可根据本条规定，在任何时间声明它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在该国管辖下自称因某一缔约国违反本公约的规定而受害的个人或其代表所送交的来文。如来文涉及未曾作出此类声明的本公约缔约国，则委员会不应接受。

2. 对于根据本条提出的来文，如采用匿名方式或委员会认为系滥用提出此类文书的权利或不符合本公约规定，则委员会应视为不能接受。

3. 在不违反第2款规定的前提下，对于根据本条规定提交给委员会的任何来文，委员会应提请根据第1款规定作出声明并被指称违反本公约任何规定的本公约缔约国予以注意。收到通知的国家应在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解释或声明以澄清问题，如该国已采取补救办法也应说明。

4. 委员会应根据个人或其代表以及有关成员国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审议根据本条规定所收到的来文。

5. 委员会除非已查明下述情况，不得审议任何个人根据本条规定发送的来文：
 - (a) 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
 - (b) 个人已求助于一切国内补救办法而无济于事；但在补救办法的执行被无理地拖延或该办法之实行不能对因本公约被违反而受害的人士作出有效救助的情况，则本条款不适用。
6. 委员会根据本条规定审查来文时，应举行非公开会议。
7. 委员会应将其意见告知有关缔约国和个人。
8. 在本公约五个缔约国根据本条第1款规定作出声明后，本条规定即发生效力。缔约国应将这种声明交存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将声明副本分送其他缔约国。任何时间通知秘书长，即可撤销声明。此种撤销不妨碍对根据本条规定已分送文书所载任何事项的审议。除非有关缔约国作出新声明，否则在秘书长收到撤销声明通知后，不得再接受个人或其代表根据本条规定所发的文书。

第 3 3 条

委员会成员和根据第 3 1 条第 1 款(e)项任命的特设和解委员会成员，可根据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有关章节的规定，享有联合国使用专家的设施、特权和豁免权。

第 3 4 条

委员会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合国大会提交有关其活动的年度报告。

附 件 三

主席兼报告员作为 E/CN.4/1493 号文件所载

第 17 至第 34 条条文案草案的备案

案文提出的执行规定

第 17 条

1. 为了履行第 18 和第 19 条规定之职责，兹设立一个小组由五名公认具有处理人权事务能力的人组成，要考虑某些具有法律经验人员参加的益处。

2. 人权委员会主建应自人权委员会出席代表中任命小组成员，这些成员同时应为本公约缔约国的国民。如果本公约缔约国在人权委员会中的成员不足五名，联合国秘书长在同本公约所有缔约国磋商后，应指派一名或多名非人权委员会成员的缔约国国民参加小组的工作，直至人权委员会下届会议。

3. 按前述两款设立的小组，其成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

4. 联合国秘书长应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设施，使按照第 1 和第 2 款设立的小组得以有效履行职责。

5. 按第 1 和第 2 款设立的小组应就其履行第 18 和第 19 条所规定职责的情况向本公约缔约国提交年度报告，并将报告副本送交人权委员会。

第 18 条

1. 本公约缔约国同意下列情况下，就履行公约规定的任务所采取的措施，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

(a) 在本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一年内，

(b) 在采取任何新的措施时，以及

(c) 在按第 17 条建立的小组提出要求时。

2. 这些报告应由按第 17 条建立的小组审议，并由其将报告连同有关意见和建议一并转交各缔约国。小组也可将此类意见或建议连同缔约国交来的报告转交给人权委员会。

3. 缔约国可将按本条第2款提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的看法提交给按第17条建立的小组。

第19条

1. 如果按第17条建立的小组从任何来源获得材料，并认为这些材料表明本公约某一缔约国境内一贯采用酷刑，小组应请该缔约国对有关材料申述其看法。

2. 根据小组可能获得的一切有关材料，包括有关缔约国所申述的看法在内，如小组认为有必要，可指派一名或多名成员进行秘密调查，并立即向小组汇报。

3. 根据本条第2款所进行的调查可包括对有关缔约国领土进行访问，除非该缔约国政府在获悉此种访问意图后表示不同意。

4. 小组在审查其成员根据本条第2款提交的报告后，可将其从整个情况来看认为适当的任何意见或建议转交给有关缔约国。

5. 小组根据本条规定所进行的一切活动应保守秘密。

第20条

1. 本公约缔约国之间如就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应按《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述办法加以解决。

2. 尤其是，如果本公约的一个缔约国向另一个缔约国提交信件，指责该缔约国没有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而接受信件的缔约国否认这一指责，或在45天内未予答复，则应视为已发生争端。

3. 如果在公认争端发生45天之后，有关缔约国仍未就解决办法达成协议，则它们中任何一方可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要求，援用本公约附件规定的调解程序。

附 件

1. 联合国秘书长应保存一份调解员名单，由品德高尚且公认具有处理人权事务的能力的人员组成。为此目的，应请每个公约缔约国提名两名调解员，构成调解员名单。调解员的任期，包括被提名填补空缺的调解员的任期，应为五年，可以连任。调解员任期届满后，仍应继续履行他根据以下各款承担的职责。

2. 秘书长如收到根据本公约第20条第3款提出的要求, 应将争端提交给由以下人员组成的调解委员。

作为争端当事一方的一个或多个国家应任命:

(a) 具有该国或那些国家之一国籍的调解员一名, 人选可来自第1款提到的名单之内或之外,

(b) 非该国或那些国家之一国籍的调解员一名, 人选应来自前述名单。

作为争端当事另一方的一个或多个国家应以同样方式任命两名调解员。 该四名由争端当事方选定的调解员应于秘书长接到请求之日起45天内予以任命。

该四名调解员应于其中最后一名的任命之日起45天内, 从名单中任命第五名调解员, 并应由后者任调解委员会主席。

若在上述规定的任命日期内, 未能任命主席或其他调解员, 则秘书长应于该期间届满后45天内作出任命。 上述必须作出任命的期间, 经争端当事各方协议后可以延长。

任何出缺应按最初任命的方式补足。

3. 调解委员会应决定其本身的程序。 委员会的决定或建议应以五位成员之多数表决作出。

4. 委员会应听取争端当事各方的陈述并审查各项要求及反对意见。 它随时均可提出建议, 并应在其组成之后180天内提出最后报告。 该报告及委员会所作之任何建议对当事各方均无约束力, 除供当事各方考虑之外, 不具任何其他性质。

5. 秘书长应向委员会提供后者为履行其职责可能需要的援助和设施。 委员会的开支应由联合国承担。

B.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23(XXXVII)号决议设立的
非正式不限成员的工作组提出的报告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其他途径、方式和方法

1.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23(XXXVII)号决议中决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不限成员的工作组，以便继续对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其他途径、方式和方法作全面的分析。

2. 工作组于1982年2月11、12、22和24日，以及3月3日举行了会议。伦加查里先生(印度)被一致选举为主席兼报告员。

3.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28(XXXVI)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E/CN.4/L.1577)；
- (b) 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报告(A/36/440)；
- (c) 秘书长关于开展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的报告(E/CN.4/1496)；
- (d) 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在人权方面区域政府间机关之合作的第1159(XLI)号决议提出的资料的说明(E/CN.4/1982/1)；
- (e) 泛美委员会关于人权问题的1980-81年年度报告(E/CN.4/1982/2)；
- (f) 属于具有咨询地位第二类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基督教民主联合会提出的书面发言(E/CN.4/1982/NGO/4)；

4. 提交工作组的工作文件有：

巴西提出的E/CN.4/1982/WG.3/WP.1号文件；

日本提出的 E/CN.4/1982/WG.3/WP.2 号文件；
澳大利亚提出的 E/CN.4/1982/WG.3/WP.3 号文件；
保加利亚和波兰提出的 E/CN.4/1982/WG.3/WP.4 号文件；
主席兼报告员提出的 E/CN.4/1982/WG.3/WP.5 号文件；

这些工作文件都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5. 在工作组举行会议之前，委员会第 14 至 16 次会议对本项目进行过一般性的辩论。在辩论期间，提到了一些有关概念、结构和组织事项的意见、提案与建议。大家广泛认为，鉴于新提出的问题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工作组宜于采取逐步解决的办法，不要企图一蹴而成。大家一致同意认为，委员会在继续这一方面的工作的同时，还应当尤其注意使其工作方法更加合理化和现代化。

(关于全面辩论的详细内容，请参阅 E/CN.4/SR.14, SR.15 和 SR.16 号文件)。

6. 工作组主席于 1982 年 2 月 11 日在工作组的第一次会议上根据全体会议的讨论，总结了工作组会议期间可能讨论过的各种意见、建议和提案，当然，讨论的顺序将以代表团的意见为准：

- (a) 结构问题，诸如设立一个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这一问题大会要求人权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进行研究；还有人权委员会办公室在闭会期间所能发挥的作用问题；是否可能把人权司重新命名为人权中心；是否可能重新确定人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以及是否可能举行人权委员会紧急会议。
- (b) 组织问题，诸如通过减少议程项目来精简委员会的工作，或在不同的会议上交替研究一些项目；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 号决议来审议有关人权的信件的程序，对所谓的侵犯人权问题和情况进行选择的原则以及人权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的进展问题。
- (c)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 (d) 新闻和教育活动。
- (e) 进一步发展人权的概念。

7. 代表团对讨论这些问题的顺序提出了建议并提议根据主席在总结这些建议时所列出的不同类别来审议其它题目。普遍认为,在这一项目下工作组应讨论的问题既广泛而又复杂,因此在本届会议期间只给工作组四次会议过于短促,无法全部予以充分的处理。 这些问题本身很重要,值得进行全面彻底的审议,而其中有些问题已审议过好几年了,显然,要在短短的四次会议中使代表团的立场能逐步取得普遍能接受的谅解是远远做不到的。因此,一致认为,应当利用现有的时间来就某些直接有关的、代表团分歧不大的问题取得一些进展、即使是规模不大的进展也好。在这方面,要特别强调改进委员会的职责和工作方法。工作组最终决定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就是否可能改进委员会的职责召开讨论会。

8. 工作组于1982年2月12日在它的第二次会议上讨论了人权委员会的职责问题。工作组主席建议,除其它问题外,应注意下列问题:

委员会的议程

委员会的程序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委员会会议的时间安排

委员会各工作组的职责问题

9. 在这次会议所举行的讨论会上,澳大利亚、巴西和日本的代表团扼要提出了某些意见,这些想法他们随后以书面的工作文件提出。总的来说,这些意见是有关委员会议程的合理改进问题;实现这种合理改进的程序;以及小组委员会、人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等会议的时间安排。 本报告附件的工作文件一、二、三中载有这些意见的详细内容。 在会议与会议之间也对这些问题进行非正式的协商。

10. 在第二和第三次会议上,工作组成员对上述工作文件所载建议发表了意见。在第三次会议上,保加利亚代表团提出了一些意见供会议审议,并将其以书面工作文件形式向会议提出;尔后,其意见作为第4号工作文件分发,这一工作文件亦载于本文件附件。 一些发言人强调,重要的是制订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以期执行联大第32/130号决议规定的概念。

11. 在第二、第三和第四次会议的审议过程中,各代表团普遍认为工作组很多成员都可接受第1号和第3号工作文件内的意见,尽管仍可对这一文件进行一些改动、补充、或增加。前几届会议的经验表明,委员会的议程项目太多,一些项目根本得不到审议,或由于时间短促而仅得到草率审议。应当努力判明哪些项目可以定期审议,而不必每年都载于议程之中而得不到适当审议。还可使议程合理化,但应注意确保议程项目主题不应因合理化而失去其意义或重要性。一个代表团建议,如果对发言实行时间限制——例如委员会成员最多20分钟、观察员为15分钟、非政府组织代表为10分钟,那么委员会的效率和 workload 都可得到提高。一些代表团赞成这一建议,认为这是解决缺乏时间这一迫切问题的可行方法。另一些代表团则表示保留态度。关于拟订议程的问题,有人认为委员会应避免重复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工作。

12. 会议还审议了改进委员会工作的程序方面的因素,并对第1号工作文件所建议的“非正式议程组”发表了不同意见。第4号工作文件提出了一项备择方案,建议作为暂时措施可在第三十九届会议召开前两天召开第三十八届会议主席团会议以审议第三十九届会议的议程。然而,有些发言人指出,召开这种会议并没有什么帮助,因为每届会议结束时必须通过一项临时议程以使各代表团和秘书处做好充分准备。但是,会议认为可以提请委员会注意这一问题,以使下届会议注意这一问题并找出解决方法。会议还普遍认为,可使用第3号工作文件中所载的一些意见来扩充第1号工作文件。

13. 大家普遍认为,人权委员会届会举行的时间与联大闭幕相隔太近。结果,每年往往在一段时间内集中注意人权问题。最好是在每年晚些时候举行人权委员会届会,以确保人权问题全年都经常地受到应有的注意。

14. 根据秘书处提供的资料,各代表团普遍认为,2号工作文件中所载的1号计划可由人权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个概括的介绍,这样经社会理事会就能审议该计划的可行性及实施计划时可能采取的步骤。

15. 关于联大第36/135号决议请人权委员会讨论的那项提案,即,设立人权高级专员的职位问题,据说,向工作组提供的四次会议不足以进行透彻的讨论。一些发言人指出,小组委员会已在其第12(XXXIV)号决议中就此提出了一项建议,

因此，在有关小组委员会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将更为妥贴；而且，应请该机构(小组委员会)对这一问题作进一步的研究。其它一些代表团反对这种办法。它们指出，讨论这一问题的合适项目就是工作组处理的那一个。有人还认为，委员会可继续审议这一问题。一些代表团提到，有必要就诸如拟议设立(人权)高级专员这样的重要问题逐步形成一致的意见，不然的话，即使设立了这一职位，其效率和可信性也会受到影响。一些代表团还强调把人权司提升到人权中心的重要性。同时强调必须提高该司活动的效率。

16. 工作组又扼要地讨论了各个工作组的作用和职能问题。工作组指出，虽然工作组的主要活动是拟订条约，但是其他问题也交给工作组处理。工作组举行了会期会议以及闭会期会议。不妨评估工作组的职能，但要考虑到工作组的参与；同时，拟订条约的活动最好是由不限成员的工作组来承担；不妨考虑可以由工作组处理的其他问题。讨论没有结果，但大家一般认为可以对该问题予以进一步的审议。

17. 有些发言人表示，议程项目应力求简明清楚，因此，委员会宜于对议程进行审查，以便于必要时重新拟订议题。一些发言人认为，如果可能的话，又应设法在议程上加进一新项目，以体现在审议全球人权问题上对按题目分项的办法日益予以的重视。但是有人指出，不应忘记每一议程项目有其本身的法律根据的历史和宗旨，因此，必须考虑到这点。

18. 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决定，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应将一份他认为工作组能够作为建议商定的综合提案向委员会提出。在1982年3月3日第五次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其主席兼报告员提出的提案(WP.5)。根据分发WP.5号文件后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结果，主席兼报告员提出了下列订正提案：

人权委员会，

回顾联大1979年11月23日第34/46号决议，1980年12月15日第35/174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4日第36/135号决议，

考虑到1977年12月16日大会第32/130号决议中的概念，

铭记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79年5月10日第1979/36号决议中所采取的措施，

并回顾其第23 (XXXVII)号决议, 其中决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继续正在进行的全面分析工作, 以便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 包括研究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以及研究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采取的其他途径、方式和方法,

承认正在进行的工作能对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努力作出贡献,

重视改进现有联合国系统处理人权问题的机构的职能,

1. 满意地注意到第三十八届会议设立的无限成员的工作组的报告;

2. 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2年第一届常会上审议是否有可能重新安排委员会和如有必要, 小组委员会的会议日期, 以便允许委员会在每年稍后的时间开会;

3. 决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考虑可否使其议程合理化问题, 并为此目的, 在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十名成员的非正式小组研究在这方面可以对第四十届会议的议程采取什么行动;

4. 请非正式小组考虑到第三十八届会议设立的无限成员的工作组的报告;

5. 又决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审议制订工作方案的问题, 同时考虑到联大第32/130号决议及后来其他有关决议内的概念;

6. 又决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考虑限定发言时间的问题, 以便于拨出充分时间审议议程上的全部项目;

7. 决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时审查无限成员的工作组的组织和职能;

8. 决定根据联大第36/135号决议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表示, 委员会拟对设立一个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建议予以持续的审议;

9. 决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时设立一个无限成员的工作组, 以继续正在进行的全面分析工作;

10.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请联大注意本决议及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中有关的一章。

19. 对于这些提案作出了下列修正或建议:

(a) 导言部分第1段, 美国代表团建议在未决定执行部分第8段案文前, 暂时不要提及联大第36/135号决议;

- (b) 执行部分第2段：美国和日本代表团建议将WP.5号文件执行部分第4段的案文重新加进去。¹ 日本代表团也建议将WP.5号文件执行部分第3段的案文加进去。²
- (c) 执行部分第3段，美国代表团建议在“十名成员”后应提到公平的地理分配；
- (d) 执行部分第5段：丹麦代表团建议将“考虑到”以后的字句删去，以下列案文替代：“现有关于人权的法律文件和有关的联大决议，包括联大第32/130号决议”；
- (e) 执行部分第8段：保加利亚代表团建议在“拟对设立一个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建议”后加入“在全面分析的范围内”等字。意大利代表团建议将该段改写如下：8. 决定根据联大第36/135号决议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大报告，它将在下届会议审议设立一个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建议，考虑到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执行其第12(XXXIV)号决议和第3(XXXIV)号决定时就这个问题所作的工作。”；
- (f) 执行部分第9段：保加利亚代表团建议在该段结尾处加入下列字句：“并为其提供足够的会议时间。”。

20. 工作组决定将主席的提案，连同各代表团的修正案或建议作为报告的一部分提交委员会，并在此期间进行非正式协商，以期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

21. 工作组在1982年3月3日第五次会议上通过本报告。

¹ “又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如果决定重新排定委员会的年度会议，可否将委员会的报告交由理事会七月的第二届常会审议。”

²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审议上述提案时并考虑可否采用以下的会议次序：小组委员会、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大。”

附 件 一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
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
由的切实享受可采取的其他途径、
方式和方法

巴西代表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原 则

1. 应努力减少委员会每届会议议程所列项目的数目，以便利对议程进行充分审议。
2. 有些项目可以在定期的一段时间后，或已准备审议它们有关的研究报告或其它报告时，列入议程。
3. 应努力给每个项目一个标题，这一标题应尽量简结明瞭，使能以清楚表明这一项目下所要审议的主题。
4. 在编列议程项目时，应注意能否把几个有关项目按类归入一个标题。

程 序

5. 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委员会主席应指定一个不超过十名代表——代表各个不同的区域集团——的非正式议程小组，为委员会下届会议的议程提出建议。考虑到上述原则，该非正式小组将在本届会议倒数第二个星期之前提出建议。

附 件 二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采取的其他途径、方式和方法

日本代表团提出的工作文件

重新排定人权委员会会议的日程

为使人权委员会会议的时间表安排得更均匀，以便处理一年中发生的侵害人权的为，

为使委员会有更充裕的时间来编写委员会工作所必要的文件，
为尽可能节省因举行委员会届会间会议而造成的额外资金费用，

兹建议审议下述两项计划：

计划 A

二 月	小组委员会
五、六月间	
(经社理事会会议之后举行)	委员会
七 月	经社理事会
九月至十二月	联大
	如遇紧急情况，可召开 委员会届会间会议 *

计划 B

二 月	小组委员会
三月 (两星期)	委员会 (各工作组)
八、九月间 (四个星期)	委员会
十 月	经社理事会第二期会议
	联大
	如遇紧急情况，可召开 委员会届会间会议 *

附件三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和方法问题；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的切实享受可采取的其他途径、方式和方法

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出的工作文件

下述有关人权委员会议程的意见是出于提高委员会工作安排的效率的关心、也是基于联大、经社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近年来所通过的有关全面分析的各项决议而提出的。

我们着重的是，尽可能简化议程并谋求更明确地反映委员会关心的主要事项；还就一些问题需加以审议的频繁程度提出了建议。

兹提出下述各项具体建议供工作组审议：

1. 根据人权与人权委员会对普遍接受和实施国际人权文件的忧虑两者的相互依存性和不可分性，建议议程上列入一个题为“有关实施人权文件的种种问题”的项目。

2. 考虑到上述建议，兹提议将项目 8 简化为：
“审议发展权利的问题”。

3. 第 32/130 号决议第 1(e) 段简要列述了应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的侵害人权的种种情况。此后的各项决议，包括第 36/133 号决议，是对该段的详尽阐述。因此，建议将议程项目 1 2 的起句改为：

“在世界任何地区侵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 还建议删除关于智利问题的这一单独项目，将有关材料归入项目 1 2。

4. 建议，议程应反映出委员会在工作中越来越多地按照侧重问题或主题的方法来增进人权的这一情况；关于这方面，提请注意第 32/130 号决议第 1(d)，其中指出，“人权问题应当在全球范围内加以审议，要同时考虑到发生人权问题的各种社会的全面情况，以及关于促进个人的充分尊严和社会的发展和福利的需要”。

5. 关于项目 16 和 18, 建议也许可合并成一个项目, 其标题为:

“审议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包括实施《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措施”。

(a)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6. 可以考虑重拟项目 11; 可能还有意于就国家和区域处理人权的方法及其同联合国体系内的人权活动之间的关系单列一个分项目。

7. 为使委员会的工作合理化, 建议有些议程项目不必年年审议。例如项目 14、17、22 等每两年审议一次可能合理一些。

附 件 四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采取的其他途径、方式和方 法

保加利亚和波兰两国代表团提出的工作文件

为了进一步提高和巩固人权委员会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效率，拟建议，人权委员会采取下列措施：

- (1) 决定于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着手拟订执行联大第 32/130 号决议所提出的概念的工作方案，以便在该届会议期间结束这项拟订工作；
- (2)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落实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具体要求的进展情况；
- (3) 决定主席团应于第三十九届会议前二天举行会议，以制订关于人权委员会该届会议工作安排的建议；
- (4) 建议秘书长应考虑，人权委员会能否于 5 / 6 月召开其年会。

附件五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和方法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
切实享受可采取的其他途径、方式和方法

主席提出的工作文件

工作组在其第四次会议上决定请其主席在同有关代表团协商后，提出可由工作组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提案。主席因此提出下面的草案供工作组审议。

人权委员会，

回顾联大1979年11月23日第34/46号决议，1980年12月15日第35/174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4日第36/135号决议，

考虑到1977年12月16日大会第32/130号决议中的概念，

铭记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79年5月10日第1979/36号决议中所采取的措施，

并回顾其第23(XXXVII)号决议，其中决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继续正在进行的全面分析工作，以便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研究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以及研究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采取的其他途径、方式和方法，

承认正在进行的工作能对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努力作出贡献，

认识到第三十八届会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只有有限的时间，

1. 满意地注意到第三十八届会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的报告，
2. 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2年第一届常会上审议是否有可能重新安排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会议日期，以便允许委员会在每年稍后的时间开会，让人权问题能全年地在联合国系统内得到定期审查，

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审议上述提案时并考虑可否采用以下的会议次序：
小组委员会、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大会。

4. 又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如果决定重新排定委员会的年度会议，可否将委员会的报告交由理事会七月的第二届常会审议，

5. 决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对议程的合理化和精简化问题予以高度优先的审议，以便于拨出充分时间审议议程上的每一项目，并为此目的，决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初，在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情况下，立刻设立一个不超过十人的非正式议程小组，审议第四十届会议的议程，并于第三十九届会议结束前，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6. 请非正式议程小组考虑可否定期审查各项目，要适当地注意到每个项目的重要性、及时性、以及它的文件情况，

7. 又请非正式议程小组考虑可否对议程的拟订采取一个按主题分项的办法，同时考虑到大会议第 32/130 号决议内的概念，

8. 决定建议第三十九届会议考虑在会议之初立刻限定以下的发言时限：成员国 20 分钟，非成员国/观察员 15 分钟，非政府组织 10 分钟，以保证有充分的时间审议所有的项目，因此，请第三十九届会议主席团在审议会议工作安排时向委员会提出这个建议，

9. 决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时审查自由参加的工作组的组织和职能，

10. 决定根据大会第 36/135 号决议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表示，委员会拟对设立一个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建议予以持续的审议，

11. 决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时设立一个不限成员的工作组，以继续正在进行中的全面分析工作；

12. 请秘书长将第三十七届会议和第三十八届会议就该项目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提交这个工作组，

13.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请联大注意本决议及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中有关的一章。

C

非正式不限成员工作组关于儿童权利的报告

导 言

1. 根据1981年3月10日第26(XXXVII)号决议的规定,人权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其有关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以期在本届会议上结束该公约的制订工作,以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公约转交联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1年5月8日第1981/144号决定中,注意到了人权委员会的第26(XXXVII)号决议并决定授权在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时一个星期的自由参加的工作组会议以促进完成有关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联大第三十六届会议在其1981年11月25日第36/57号决议中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1/144号决定并请人权委员会最优先地考虑有关完成公约草案的问题。

2. 人权委员会1982年2月2日第四次会议在其第101/1982号决定中,决定设立一个自由参加的会期工作组以审议人权委员会会议程中的有关儿童权利公约起草工作的项目13。

3. 1982年会前工作组从1982年1月25日至29日共举行了十次会议,讨论了公约修正草案(E/CN.4/1349)中的第6、6、10和11条。会期工作组在1982年2月2日、3日、4日、8日和9日举行的会议上讨论了第6、11和12条。工作组在1982年3月5日的会议上审议了第12条,并通过了工作组的报告。

选 举

4. 亚当·洛普塔卡先生(波兰)在会前工作组1982年1月25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经以鼓掌方式当选主席兼报告员。洛普塔卡先生后又为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设立的工作组的主席兼报告员,以便继续会前工作组的工作。

出席情况

5. 人权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可自由参加会前和会期工作组的会议。下列国家派代表出席了会前和会期工作组的会议: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保加利亚、白

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国、古巴、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意大利、日本、荷兰、菲律宾、波兰、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下述不属于人权委员会成员的国家派出观察员出席了工作组的会议：哥伦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教廷、挪威、瑞典和瑞士。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一些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工作组的会议。

世界乡村妇女协会、国际青少年和家庭法院法官联合会、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国际刑法协会、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社会福利协进会、国际女律师联合会、国际儿童福利联合会、少数人权利组、世界母亲协进会以及儿童救援会派观察员出席了工作组的会议。

文 件

6. 工作组收到了许多文件，其中包括：儿童权利公约修正草案（E/CN.4/1349）、波兰提交的有关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现况的文件（A/C.3/36/6）、秘书长的关于成员国、有关的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此问题提出的意见、看法和建议的报告（E/CN.4/1324和Corr.1以及Add.1-5）、1979、1980和1981年工作组的报告（E/CN.4/L.1468、E/CN.4/L.1542和E/CN.4/L.1575）、奴役问题工作组第五、第六和第七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434、E/CN.4/Sub.2/447、E/CN.4/Sub.2/486和Corr.1）、关于剥削童工问题的研究报告（E/CN.4/Sub.2/479）、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有关童工问题辩论的简要记录（E/CN.4/Sub.2/SR.908 - 911, 和 921 - 922）。若干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也提交了下述书面发言：E/CN.4/NGO.230, 234, 244, 265, 276和E/CN.4/1982/WG.1/WP.1。

上述的最后一个文件是由下列组织共同提出的：亚非人民团结组织、全印度妇女大会、阿拉伯律师联合会、世界乡村妇女协会、国际妇女同盟、国际民主律师协

会、国际青少年和家庭法院法官联合会、国际天主教报业联合会、国际犹太妇女协进会、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国际女律师联合会、儿童救援会、国际职业妇女协会（但对E/CN.4/1982/WG.1/WP.1号文件中所载的公约草案第20条有保留）、国际妇女和平自由联盟、世界女童子军协会、世界教学专业组织联合会和崇德社国际，此外，还有一些E/CN.4/1982/WG.1/WP.1号文件中所示的非政府组织*。

7. 正如1981年的做法，工作组讨论用的基本工作文件还是波兰提交的公约修正草案（E/CN.4/1349）。需提及的是，在1981年工作组的报告中（E/CN.4/L.1575）附有已通过的该公约草案的序言部分以及第1至第5条、第7和第8条。

审议和通过条文

8. 工作组通过了第6条第1和第2款、第10条第1和第2款、第11条第1和第2款、第11条之二以及第12条第1款第2句。

第6条

9. 修正后的波兰草案第6条的内容如下：

“父母应有权指定儿童的居住地点，除非有一个主管的国家机关，根据国际法规定，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指导，受权对此问题作出决定”。

10. 修正后的波兰草案第10条的内容如下：

“学令前儿童不得加以同其父母分居，但为儿童的利益，有必要分居者除外”。

11. 美国代表团在1981年工作组的会议上曾建议用下述的修正案文来替代公约修正草案第6和第10条的原有措词：

“1. 缔约国应保证儿童不得加以非自愿地同其父母分居，但下述情况不在此列：主管当局根据国内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决定在具体情况下，

* 由于本报告所报导的会议未能一一审议本文件所载的各项建议，各有关组织表示希望工作组今后能在开会以前收到E/CN.4/1982/WG.1/WP.1号文件。

为了儿童的福利，此类分居是必要的，例如儿童受到父母的虐待或凌辱，或父母双方已分居因而必须对儿童的居住处作出决定的。此类决定应在有关各方已有机会参加程序和发表意见之后作出。主管当局在作出决定时应考虑到这些意见。

“2. 如果父母双方合法居住在某个缔约国，而他们的孩子合法居住在另一缔约国，有关的缔约国应以积极的、人道主义的态度，迅速办理要求家庭团聚的申请。对于此类申请，缔约国只应收取适当的手续费，不应以任何方式更改申请人的或其他有关的家庭成员的权利和义务。缔约国应保证，如果为父母同其子女团聚目的提出的申请因任何原因未获准许，可在适当的范围内重新提出，不管是居住国还是目的国的当局，应在适当短短时间内考虑此类申请。但在此类情况下，手续费只有在申请获准时方可收取。在某一具体情况下的家庭团聚实现之前，有关的缔约各国应准许经常的家庭接触。

“3. 第2款的规定也适用于儿童父母中的仅存者合法居住在某一缔约国而儿童合法居住在另一缔约国的情况。

“4. 如果儿童的父母合法居住在不同的国家，缔约国应保证，主管当局在对儿童的居住地作出决定时应首先考虑到儿童愿意同其父母的哪一方居住在一起的选择。”

上述在1982年工作组会议上再次提出的提案有待提案国作某些进一步的修正。

12. 澳大利亚代表在1981年工作组会议曾建议用下述案文替代前述的第10条的案文：

“学令前儿童不得加以同其父母分居，除非特殊情况决定了此类分居对儿童的福利是必要的”。

E/CN.4/1982/WG.1/WP.1号文件中所载的一些非政府组织在1982年工作组会议上再次提出了这一提案。

13. 有些非政府组织建议用E/CN.4/1982/WG.1/WP.1号文件中所载的下列条款替代原由美国代表在1981年工作组会议上提出的有关第6和第10条的

修正案的第3款：

“如果儿童由于居住在不同国家的父母间的婚姻纠纷引起的离婚、分居或其他未了的诉讼程序而被置于其中一方的监护之下，以及如果由于抵触的私人国家法的考虑而未对儿童的监护问题作出任何最后的决定，或者儿童因为主管法院的命令未得到执行而被一方非法占有，缔约国应尽力通过适当时在某个区域性的政府间机构的主持下达成的双边协定或多边安排并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指导原则，来解决此问题”。

14. 少数人权利组——一个非政府组织——提出下述案文以取代上述案文：

“各缔约国应以有关儿童的最高利益为指导原则，通过在区域政府间组织的主持下在必要时达成的新的或增订的双边协定或多边协定，致力于解决下列发生的问题：

- (一) 当儿童由于居住在不同国家的父母发生离婚争执，造成离婚、分居或交涉期间的诉讼，已经被置于父母一方或双方的监护之下，但由于违反国际私法的有关事项，不能最终决定该儿童的监护问题时；
- (二) 当父母一方由于不执行或后来违反主管裁决法院的决定，非法占有或隐藏该儿童时；
- (三) 在没有主管裁决法院对监护的决定时，父母一方违反正常行使法院决定的父母另一方的意愿，对儿童进行控制，并且不在父母另一方所居住的国内行使这一控制时。”

这一建议的主要意图是向那些实际上遭受父母一方跨国境绑架的儿童尽一份缔约国可以作出的努力，特别是这些绑架是发生在法院对监护没有作出决定时；这种案例为数极多，可能事实上要比法院监护决定所适用的案例多得多。

15. 一些发言者提请注意其父母因离婚或其他原因而不属同一国籍或不与儿童住在同一国家内的儿童之情况，并指出在此种状况下儿童应与其父母双方保持联系的必要性。因此，法国代表提出下述提案：“儿童与父母如分别居住在不同国家，应尽可能让儿童与其父母双方保持联系。”法国提案得到几个代表团的支持，但

有些代表团认为这项提案更为适合目前讨论的本条第2款，最好是第2款的第一句。后来，法国代表提出了一个新草案取代了他先前的提案。新案文如下：

“如父母因国籍不同而分居，除在特殊情况下，儿童应有权同父母双方保持个人联系。”

法国代表指出：

- (a) 儿童权利公约今后将成为各国合作协定的标准。鉴于其重要性，法国代表认为如果公约最终能包括一项条款，涉及到至今未得讨论的事项，即父母国籍不同而分居的儿童的情况，这将有益于公约；
- (b) 事实说明家庭内部纠纷造成跨国境绑架儿童的案件层出不穷，任何国家都不能将本国看作例外。例如，在法国，司法部估计每年有1000起绑架案件，至少涉及到41个国家。这种情况严重地影响到社会；
- (c) 公约含有国际一级的基本案文，在性质上必须带有普遍性，因此应当采取预防性措施，避免从一个国家主义的角度解释其条款，而是完全有必要根据儿童家庭背景的所有因素，无论是国家方面的因素还是国际方面的因素，来权衡儿童的利益。经验证明，采取国家主义的态度对待儿童的利益，往往会造成了一个有着外国父亲或外国母亲的法律上的孤儿；
- (d) 本公约的重要性不次于这确认儿童与其国籍不同的父母有权保持联系的原则的那些现行多边公约许多国家已经批准了这些多边公约，其中有：承认并执行有关监护儿童和恢复监护权的决定的1980年5月20日《卢森堡欧洲公约》，以及关于国际绑架儿童的民事问题的1980年10月25日《海牙公约》。

16. 关于儿童住所问题，有人说，公约应提及某些事项，即儿童有权在任何缔约国内自由移动住所，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本国—或返回本国，有权请求避难以免于迫害，而不必报复，儿童及其父母应免受对其私人生活、家庭、住所或通信的任意非法干涉。

17. 一些代表团强烈反对以年龄对儿童进行任何划分，认为问题实质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使儿童与其父母分离。然而，其他代表团仍认为对学龄前儿童进行区分是有益的，认为不能对幼年儿童和年龄大些的儿童实行同样保护。

18. 美国代表团在工作组1981年会议上曾认为，上文第11段提出的第6条的美国案文的第1款表达了第10条的内容；美国代表因而建议将上述两项案文合并。这一建议得到了一些代表团的支持。

19. 此外，一些代表团反复强调，儿童与父母的分离最好应是暂时性或临时性的，各国法律应规定分离期间应尽可能短，一旦情况改变使分离不再有必要，儿童应尽快与其父母团聚。

20. 美国代表建议应在第6条的美国案文的第1款第一句中“主管当局”之后加上“经法院审查”等字样。他还建议，工作组应在公约中始终使用“儿童的最高利益”以取代“儿童的福利”这一措辞。此外，他还建议公约应使用“不照管”儿童这一概念，并建议在第6条第1款中“虐待”之后加上“或不照管”等字，并删去“粗暴对待”等字样。此外，他还建议在该款第一句之后加上关于儿童住所的另一例子，即“或者父母一方或双方同儿童对儿童的居住地发生意见分歧。”挪威代表建议在“父母”后加“一方或双方”等字，以照顾单身父母的情况。

21. 挪威代表建议应从第6条第1款第一句中删去“非自愿”一词，并在该句中“父母”一词后加上“违背其意愿”等字样。此外，她还建议应从案文中删去所有关于儿童年龄的提法。这一提议得到几个代表团的支持。

22. 法国代表团建议，第6条第1款第一句中“根据国内法规定的程序与标准”等字改为“根据适用的法律和程序”。这一建议得到许多代表团的支持。

23. 一些发言者对这一措辞是否合适表示疑问，即美国代表团提案的第20段中在“父母”一词后加“一方或双方”等字，他们指出，公约是尽可能广泛地涉及儿童有父母双方这一正常情况的。

24. 在各代表团认为可以接受经修正后的第6条第1款前几行字(到“儿童福利”为止)之后,工作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下述案文:

“缔约国确保儿童不得违背其父母的意愿同其父母分离,除非主管当局根据适用的法律和程序,并经法院审查,决定这种分离在特殊情况下符合儿童的最高利益而有此必要。”

25. 美国代表提交了下述经修改的案文,以取代工作组1981年会议期间美国代表团提交的、并由他在工作组1982年会议期间再次提交的第6条和第10条的修正原文:

“1. 缔约国确保儿童不得违背其父母的意愿同其父母分离,除非主管当局根据适用的法律和程序,并经法院审查,决定这样的分离在特殊情况下符合儿童的最高利益而有所必要,例如:父母虐待或不照管儿童;父母分居,儿童必须定一居住;或者父母一方或双方同儿童对儿童的居住地发生意见分歧。但此样的决定只有当有关各方有机会参加诉讼、阐明自己的观点之后,才应作出。主管当局在作决定时,应考虑到这些观点。”

“2. 如果父母双方合法居住在一缔约国,其儿童合法居住在另一缔约国,或者儿童的父母合法居住在两个不同的缔约国内,则各有关缔约国应根据家庭的关系,积极、人道、迅速地审理家庭团聚或家庭关系的申请。缔约国在审理这种申请时,不应对原籍国或侨居国加以区别,并且只应收少数的手续费,并不得改变申请人或家庭其他成员的权利和义务。对于因某种原因而未予准许的关于父母与其儿童进行团聚的申请,缔约国应确保此类申请在适当级别可再次提出,并应由原籍国或侨居国主管部门在短期内再次审议;在此种情况下,只有当申请获准时才应该收手续费。在某一宗案件的家庭团聚实现之前,各有关缔约国应允许经常和定期的家庭联系。”

“3. 如果儿童未亡父母之一合法居住在某一缔约国,儿童合法居住在另一缔约国;或者如果父母属于不同缔约国国籍,申请自己的儿童迁往父母任何一方合法居住的成员国内,作为永久居民,则以上第二款规定也同样适用。”

“ 4. 如果儿童的父母居住在两个不同的缔约国，缔约国应确保儿童对于他愿意与父母一方居住的选择应在主管部门对儿童住所所做判决时是一项重要考虑因素。”

26. 接着，会议讨论了上述提案第一句第二部分所举的例子是否必要。一个代表团主张不要举任何的例子，而另一个支持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说，不可能举出没完没了的例子，并且特别反对美国代表在1981年工作组会议上所提案文本已存在的那些例子中再加上任何的例子。

27. 美国代表同意删除其提案中一句中的第三个例子，其中写道“或者父母一方或双方同儿童对儿童的居住地发生意见分歧”。此外，他提议包含其提案中所保留的例子的下列句子，应加上以下措词，即“这种决定可能有必要”。

28. 工作组一致通过了下列案文：

“如果父母虐待或不管儿童，或父母分居、儿童必须定一居住地时，这种决定可能特有必要。”

29. 波兰代表提议，在1981年10月7日第A/C.3/36/6号文件中第6条，有以下措词“本公约缔约国应确认儿童有权由其父母决定其居住处”的开头句子，也应成为工作组所审议的那一款的开头句子。对此，美国代表团建议，应将该句子改为“本公约缔约国确认，儿童应得到父母的关怀，并应由其父母一方或双方确定其居住地点，但本公约另有规定者除外”。

30. 原由波兰代表提出，经美国代表提出修改的案文，得到工作组的支持，并被一致通过。会议主席决定，该案文应成为第6条的第1款。

31. 工作组然后通过了美国代表团提出的第6条第1款的最后两句，将它们放在第6条第2款末，这两句如下：

“但这样的决定只有当有关各方有机会参加诉讼、说明自己的观点之后，才应作出。主管当局在作决定时，应考虑到这些观点。”

32. 法国代表团要求，在法文译本中第2款的末尾应加上下列句子：“第3款所规定的情况除外。”

33. 工作组通过的第6条第1、2款如下:

“1. 本公约缔约国确认, 儿童应得到父母的关怀并应由其父母一方或双方确定其居住地点, 除非本公约另有规定。

“2. 缔约国确保儿童不得违背其父母的意愿同其父母分离, 除非主管当局根据适用的法律和程序, 经法院审查, 决定这样的分离符合儿童的最高利益而有所必要。如果父母虐待或不照管儿童, 或父母分居、儿童必须定一居住地时, 这种决定可能特有必要。但这样的决定只有当有关各方有机会参加诉讼、阐明自己的观点之后, 才应作出。主管当局在作决定时, 应考虑到这些观点。”

第9条

34. 波兰修正草案的第9条应改为:

“父母、监护人、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 应保护儿童以免受新闻工具、特别是广播、电影、电视、印刷品和展览所宣传的内容, 可能对其内心和道德发展所产生的有害影响。”

35. 澳大利亚代表提出的一份修改草案如下:

“缔约国应鼓励新闻传播机构发展有益于儿童的特别节目, 制订符合言论自由权利的准则, 保护儿童免受有损于其身心健康和发展的书写、印刷或录音材料的影响, 同时铭记根据第8条, 儿童的父母或监护人负有给予这种保护的主要责任。”

3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和其他一些代表团支持波兰提出的草案第9条; 但有些代表团不同意这条草案。随后,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作为一项妥协提出了载于A/C.3/36/6号文件的第9条案文, 案文如下:

“1. 本公约缔约国应鼓励舆论界传播促进本着第16条所规定的原则的精神抚养儿童的资料。

“2. 缔约国还应鼓励父母和监护人, 如果由于所传播的资料的内容可能对儿童的身体和道德发展产生反面影响, 向其子女提供适当保护。”

37. 有些代表团认为，新闻工具带来的益处大大超过其造成的损害，因此这一条的措辞应当是积极的，而不是用保护儿童免受新闻工具影响的说法。这些代表认为，如这一条不重新制订，使其对该问题采取积极的态度，承认在跨国界传播的资料需要互相自由流通，并承认有必要保证儿童能从多种来源得到资料的话，则将强烈要求删除这一条。另外，他们强调了新闻工具的教育作用以及政府进行检查的危害性，有人还提请工作组注意得不到照管和受虐待的儿童，以及不照管和虐待儿童行为的问题。有人强调，应在制订公约时讨论这些问题。其他发言者强调指出，公约缔约国应有义务保护儿童，使其免受新闻工具的宣传内容可能对他们的精神和道德发展所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38. 会议还指出，应以更积极的措辞制订审议中的这一条，而工作组应在今后讨论保护儿童，使其免受利用和虐待的权利。

39. 有一位代表虽然承认宣传工具的教育作用，但强调，其资料必须对儿童不产生消极影响，并指出，工作组特别地处理如何保护儿童、不会其因大众传播工具宣扬种族隔离、种族主义理论、种族主义意识形态以及类似事态而受到有害影响的问题。他还建议，工作组应编写一项单独的、有关虐待儿童的条款。

40. 教廷的观察员再次提出，应在波兰修正草案第9条中“道德”与“发展”之间，加上“精神和社会的”这几个字。

41. 工作组将审议第9条延期到下次会议进行。

第10条

42. 波兰修正草案第11条第1和2款应改为：

“1. 父母照顾被剥夺的儿童应有资格得到国家提供的保护和援助。

2. 本公约各缔约国有义务为丧失其自然家庭环境、或为其幸福起见不能在这种环境中成长的儿童，提供适当的教育环境。”

43. 丹麦代表团重新提出了它在1981年提出的对第11条的以下修正：

“用以下句子代替第2款：

“本公约各缔约国保证，自然家庭环境被剥夺的儿童，或为其幸福起见不能在这种环境中成长的儿童，能够得到一位监护人。”

44. 挪威代表也重新提出了其代表团去年提出的提案，建议在第11条中加上新的第4款如下：

“如果儿童的父母，或其中一方，被监禁、拘留、流放或放逐，或由于任何其他司法或管理行动的原因，不能照顾该儿童，缔约国有义务为该儿童获得适当的照顾与抚养，如果必要的话，还得对父母中的一方、亲戚或养父母提供帮助。”

45. 在1981年的工作组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提出以下提案，修订第11条：

“以下列案文取代第2款：

“本公约缔约国应为自然家庭环境被剥夺的儿童，或为其幸福起见不能在这种环境中成长的儿童，提供适当环境。”

46. 在1982年的工作组会议上，波兰几乎只字不留地重新提出澳大利亚和挪威的上述提案，这些提案载于A/C.3/36/6号文件，兹转载如下：

“父母的照料被剥夺的儿童应有资格获得国家提供的特别保护和协助。

“本公约缔约国应为自然家庭环境被剥夺的儿童，或为其幸福起见不能在这种环境中成长的儿童，提供适当环境。

“如父母，或其中之一方，因监禁或另一种类似的司法或行政制裁而无法为儿童提供适当照料，则前面各款的规定相应适用。”

47. 澳大利亚代表建议在丹麦提案之后加进“或以其他方式保证为儿童的培养提供适当的环境。”一些代表团支持该项提案。

48. 有些发言人表示，他们主张将波兰提出的、载于A/C.3/36/6号文件内的新的第1款作为工作组审议中的条文的导言部分。

49. 经过交换意见后，工作组通过了讨论的条文第一款，全文如下：

“父母的照料被剥夺的儿童应有资格获得国家提供的特别保护和协助。”

50. 有一位发言人认为，订正的波兰草案和澳大利亚及丹麦的提案内“自然家庭环境”一词意义太不明确，不能用于公约上；他建议以“血缘家庭”一词取代。这位发言人又提到订正的波兰草案和新的波兰草案以及丹麦提案内出现的“幸福”一词，并建议以“最高的利益”取代之。

51. 但另一发言人表示宁可选择“自然家庭环境”的案文，因为它把“血缘家庭”包括在内。在这个范围内，印度代表团对审议中的条文的第2款提出下列提案：

“本公约缔约国保证，自然家庭环境被剥夺的儿童，或为其幸福起见不能在这种环境中成长的儿童，能够获得其他方式的家庭照顾，其中包括安排寄养和安置在社区和国家的儿童保育机构中。”

52. 美国代表建议该款应改为：

“在儿童无法得到其父母或其血缘家庭的其他成员照顾的情况下，缔约国的主管当局应采取适当措施，协助儿童的长期领养，包括对领养家庭提供适当的财政援助。”

53. 有些发言人完全赞成印度代表团对第2款提出的案文，并指出案文以前未有对领养的概念作出规定。关于美国代表的提案，这些发言人认为，在儿童无法得到其血缘家庭照顾的情况下，将领养作为唯一的解决办法是不对的。关于向领养家庭提供财政援助，作为协助儿童的长期领养的措施，他们对于宜否提出这个概念表示疑问。

54. 在主席要求进行协商、拟订一项折衷案文后，印度代表团和美国代表团提出以下案文：

“本公约缔约国保证，正常家庭环境永久或暂时被剥夺的儿童、或为了他的最高利益不应在这种环境中生活的儿童，能够获得其他方式的家庭照顾，其中包括安排领养、寄养，或安置在适当的社区或国家儿童保育机构中。”

55. 几位发言人表示大体上赞同印度代表团和美国代表团提出的共同提案。但澳大利亚代表认为宜于在“社区或国家儿童保育机构”这句之前加上“适当的”

一词；这项建议获得工作组的同意。另一项建议是巴西代表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提出的，他们要求案文删除对家庭环境所采用的“正常”一词，以免因此带来概念上的问题。

56. 有些发言人要求对已经通过的第1款作出修订。法国代表表示，宁可选择“家庭环境被剥夺”而不选择“父母的照料被剥夺”的案文。美国代表建议在法国代表团提议的“家庭环境被剥夺”的案文之前加上“由于任何原因”等字。

57. 经过交换意见后，各国代表团同意在第1款“儿童”之前使用在第2款出现的“永久或暂时”的案文。此外，建议删除第2款最后的“社区或国家”的字样，并以“保育儿童的机构”取代该款最后的“儿童保育机构”的案文。

58. 工作组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审议的条文第1款和第2款的订正文本，并决定将这一条作为第10条。

59. 通过的第10条全文如下：

“1. 由于任何原因家庭环境永久或暂时被剥夺的儿童应有资格获得国家提供的特别保护和协助。

“2. 本公约缔约国保证、无父母的儿童，或家庭环境暂时或永久被剥夺的儿童，或为了他的最高利益不能在这种环境中成长、或不应在这种环境中继续生活的儿童，能够获得其他方式的家庭照顾，其中包括安排领养、寄养，或安置在适当的保育儿童的机构中。”

60. 美国代表要求提出一款新的案文，以处理受到寄养照顾的儿童的情况，特别是必须保证主管的司法或行政机构对这些儿童的情况进行定期审查。因此，他对这一款新案文提出下列提案：

“本公约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保证主管的司法或行政机构对受到寄养照顾的儿童的情况进行定期审查。”

由于时间不足，工作组无法审议这项提案。

61. 工作组又开始审议儿童父母因监禁、流放、驱逐出境或其他类似的司法或行政制裁而无法向儿童提供适当照顾的问题。

62. 后来进行了简短的讨论；在讨论中，有一位发言人认为必须承认一项事实，

即监禁或其他类似的司法或行政制裁不是妨碍儿童获得其父母适当照顾的唯一原因，这位发言人说，只提司法或行政制裁为儿童丧失父母照顾的理由，可能有点偏差。

63. 工作组将该问题推迟至以后讨论。

第 1 1 条

64. 波兰修正草案第 1 1 条第 3 款的全文如下：

“本公约缔约国应采取措施以便利收养儿童，并应为安排收养家庭创造有利条件。”

65. 1981 年丹麦代表团提交下列案文作为对波兰修正草案的修正：

“第 3 款下增加下列一段话：

“在未曾认真设法调查和查明儿童的父母、监护人、亲属和其他血源的和社会关系情况之前，不得收养该儿童。”

1982 年工作组会议再次提出这一提案。

66. 澳大利亚代表在 1981 年工作组会议上提案将波兰修正草案第 1 1 条第 3 款修改如下：

“本公约缔约国应斟酌情况采取措施以便利收养儿童，并确保为安排收养家庭提供有利条件。”

67. 1982 年工作组会议上，波兰稍经修改后重新提出上述澳大利亚提案，（载入文件 A / C 3 / 3 6 / 6 和说明），全文如下：

“本公约缔约国应斟酌情况采取措施以便利收养儿童，并应为安排收养家庭提供有利条件。”

68. 若干非政府组织建议将以下案文（见 E / C N . 4 / 1982 / W G . 1 / W P . 1 号文件）载入波兰修正草案第 1 1 条第 3 款内：

“只有按国家法律原则设立的主管机构可以就领养作出决定。”

69. 若干代表团对载入波兰修正草案和澳大利亚及丹麦提案中对本条的提法大体上表示支持。他们还支持把非政府组织建议的款项列入本条。

70. 经过交换看法，由各代表团提交工作组审议的以下建议取得了各代表团的^(a)支持：在与澳大利亚修正案几乎相同的波兰修正草案里，“措施”两字之后加入

“斟酌情况”几个字，删去英文本“so as”两字（中文不适用），在“以便利收养儿童”六字后加“过程”两字，英文本把“the child”改为“children”（中文不适用）。并把句子的其余部分删去；(b) 在非政府组织的提案中，把“只有”改为“应由”，把“就领养作出决定”改为“批准领养”，把“设立的主管机构”改为“行事的负责机构”，删去“原则”两字、把“国家”两字改为“适当”，在“法律”两字之后增加“和程序”；(c) 在丹麦代表团提出的案文里，把“不得”改为“方可”，把“在未曾认真设法调查和查明……之前”改为“只有有关当局取得有关……的可靠资料”。

71. 通过进一步交换意见，提出一项折衷案文，全文如下：

“本公约缔约国应酌情采取措施，简化领养无父母或其家庭环境无法予以照料的儿童的手续，以便为这样的儿童提供稳定的家庭环境。只有有关执行当局才能根据适用的法律和程序批准儿童的领养。只有有关当局根据可靠的资料确定儿童的父母，监护人、亲属和其他血源的和稳定的社会关系情况，方可批准儿童的领养。”

72. 工作组同意有人提议：删去第一句中“……失去父母或其家庭环境无法予以照料的……，以便为这样的儿童提供稳定的家庭环境”等字。

73. 美国代表团提议把第1款的第二和第三句话修改如下：

“只有主管当局审核所有有关、可靠的证据，确定领养儿童是符合法律，并且确定其血缘父母已听取充分的意见，能根据充分资料作出决定，方可批准儿童的领养。”

74. 应工作组主席的进一步请求，丹麦和美国代表团联合提出另一份折衷案文，这项案文将把会上提出的新提议都考虑在内、以便提工作组审议。这两个代表团提议的第1款之案文如下：

“本公约为缔约国应酌情采取措施，简化领养儿童的手续。只有主管当局才能批准儿童的领养；主管当局必须按照适用的法律和程序，审核所有有关、可靠的证据，考虑到该儿童的父母、亲属和监护人的存亡，在必要时，必须经过有关人士听取充分的意见后完全明白地同意，方可批准儿童的领养。”

75. 法国代表提议上述第1款第二句话中“证据”一字应改为含义更广的词“资料”，建议应将“有关人士听取充分意见”改为“有关人士完全明白同意”因为强调“同意”比强调“听取意见”更加合适。澳大利亚代表建议法国代表团提议的那些措词应加上“并须经过有关人士听取了应有意见后，方可领养儿童”才算完整。

76. 经工作组一致同意通过的修正案文第1款如下：

“本公约缔约国应酌情采取措施，简化领养儿童的手续。只要主管当局能批准儿童的领养；主管当局必须按照适用的法律和程序，审核所有有关可靠的资料，考虑到该儿童的父母、亲属和监护人的存亡，在必要时，并须经过有关人士听取了应有意见后完全明白地同意，方可批准儿童的领养。”

77. 工作组接着审议国际领养问题。挪威代表就这个问题提出了第11条第2款的下列提案：

“如审议国家领养问题，应制订政策和法律，保护有关儿童的利益。国际领养应由负责机构按照本国国内领养所适用的保障和标准，作出安排。所有必要的承诺必须在双方国家里具有法律效力。应保证这种领养在有关国家内具有法律效力。儿童始终应有名字、国籍和法定监护人。”
美国代表建议挪威提案的开头一句话“如审议国际领养问题”应改为“为了确保国际领养的适当保障措施，本公约缔约国应制订……”。

78. 若干代表团表示，他们赞成把一项国际领养有关的条款列入本公约内。在后来讨论挪威提案的期间，某些发言人提请工作组注意该提案缺少一个基本概念，即鼓励签订国际领养问题的双边协定。他们还指出，该款最后一句话阐明了适用所有儿童一项总则，不仅仅适用于那些被领养的儿童，因此最后一句话可删去。

79. 应工作组主席的进一步要求，经过协商，阿根廷、法国和挪威代表团提出了一项折衷案文，法国代表提交的这一案文如下：

“本公约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国际领养的儿童的最高利益。因此，各国应确保国际领养应由负责机构按照本国国内领养所适用的保障

和标准，作出安排，并应保证这种领养在有关国家内具有法律效力。 各国或负责机构应就这个问题缔结协定。”

80. 有人建议该案文第2段开头，“各国”应改为“各缔约国”。

81. 有些发言人怀疑是否有必要在案文中提到“负责机构”。另一发言人询问案文最后一句中所指的各国或负责机构所签订的协定的目的是什么？同一发言人建议将案文第2句所述的“本国领养”改为“本国国内领养”。另一发言人对此表示赞同。

82. 各国代表团在交换意见中，印度代表团提议在第一句之后添增下文“并应就此目的签订协定”。其他一些代表团支持这项建议。

83. 美国代表建议将案文第2句中的“负责机构”改为“主管当局或其他负责机构”，同时将第2句最后数字改为“除非在特殊情况下，有关国家应承认领养的法律效力”。有些代表团认为，第2句应只提“主管当局”，不必提“其他合法授权机构”。澳大利亚代表提议，以下文取代最后一句：“缔约国如有必要，应签订双边或多边协定，设法促成这些目标”。

84. 其后的讨论斟酌英文本案文用“shall”一字比较适合还是用“should”一字比较适合。此外，有人建议第2句中的“负责机构”改为“受主管当局监督的负责机构或其他有关各方”。

85. 工作组在考虑到成员的意见之后，达成了一个可能的折衷案文，如下：

“本公约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国际领养的儿童的最高利益。各缔约国确保儿童领养能在主管当局的监督下，按照本国国内领养所适用的保障和标准，作出安排。除非在特殊情况下，有关国家应承认这种领养的法律效力。缔约国如有必要应签订双边或多边协定，设法促成这些目标”。

86. 若干发言人认为这个案文行得通，但有位发言人说，他只接受案文的第1和第4句。澳大利亚代表提议，将第2句改为“……监督下，由有关方按照……”。美国政府代表提议将第3句改为“有关当局应作出一切努力，保证这种领养在有关

国家具有法律效力”。 阿根廷代表提议，将第2句改为“……在主管当局的适当监督下，由负责机构或适当人士……”。 美国代表提议，将第2句“本国国内领养所适用的保障和标准”改为“仅适用于本国国内领养的保障和标准”。 阿根廷代表团认为，只要“本国国内领养”在西班牙文本中为“*adopciones de caracter interno*”，它就同意在“领养”之前保留“本国国内”等语。 工作组同意阿根廷代表团的提案。

87. 工作组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经修改的第11条第2款，案文如下：

“本公约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国际领养的儿童的最高利益。各缔约国确保国际领养能在主管当局的适当监督下，由负责机构或适当人士按照仅适用于本国国内领养的保障和标准，作出安排。 主管当局应作出一切努力，保证这种领养在有关国家内具有法律效力。 缔约国如有必要应签订双边或多边协定，设法促成这些目标”。

88. 工作组对美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领养记录保持机密的提案，进行了长久的讨论。 该案文如下：

“本公约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保证领养记录的机密性，只要按照适用的法律和程序所作出的司法命令才可取阅这种记录。”

89. 大家虽然同意，为了家庭私生活的缘故，保持家庭状况和婚姻状况的机密性总的来说是适当的，但是认为，许多国家如需保证领养记录的机密性，在执行方面可能会出现难题。 在公约中规定保持领养记录的机密性的提议是否适当，这是大家一再提出的疑问。 若干代表团认为，这个问题与儿童权利没有直接的关系。

90. 美国代表认为，应保持机密性的原则。 他提议将他本国的案文改为“本公约缔约国应采取适当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以视情况保证领养记录的机密性，只有根据主管当局的命令才可取阅这种记录。” 由于工作组不接受这些修正，美国代表说，他将另提出一个修正案文。

工作组决定暂时停审议这个问题。

第11条之二

91. 丹麦代表团在1981年提出了一个新的第4款以供编入订正的波兰草案第11条，全文如下：

“难民儿童无论是否有其父母、监护人或亲属陪伴，均需给予特别的保护和帮助。 本公约缔约国保证尽一切可能帮助难民儿童，并保证尽快调查清楚难民儿童是否有父母或其他近亲，同时确认难民儿童与其监护人或亲属重聚的权利。 如果找不到儿童的近亲，则应尽可能将他安置在其本身的文化和语言的群体内。 在一切情况下，均应由儿童的利益为指导原则”。

本案文稍经下面修改之后，再次在1982年的会议上提出：即将丹麦提议的案文的第二句末尾改为“……与其父母、其他近亲或监护人重聚的权利”。 一些非政府组织提议将载于E/CN.4/1982/WG.1/WP.1号文件的上述条文的起句修改如下：

“在不违反本公约其他有关条文的应用情况下，本公约缔约国确认难民儿童不论是否有其家属、合法监护人或亲属的陪同，是否在缔约国境内，均需给予特别的保护和帮助。”

92. 许多发言人欢迎丹麦代表团倡议提出一个关于难民儿童的案文，并表示热烈支持在公约中列入一条专门关于保护和帮助难民儿童的条文。 他们同时指出，工作组应纯粹以人道主义精神来对待难民儿童问题。 一些发言人提议或许应设立一个工作小组来重新草拟丹麦的案文。

93. 主席请丹麦、印度代表团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观察员共同拟订一个修正案文，其后丹麦代表提出了一份案文，如下：

“本公约缔约国确认，难民儿童不论有无其父母、监护人或亲属陪同，均需得到特别的保护和帮助。 应尽一切可能帮助难民儿童。 应尽一切努力帮助只身的难民儿童寻找父母或其他近亲，保证他与家人重聚。 在找不到亲属的情况下，则应尽可能将难民儿童安置在其本身的文化和语言群体内”。

94. 在交换意见中，一些发言人认为，本条文也应就难民儿童的定义作出规定，此外，应强调家庭团聚的原则以及保护两类不同的难民儿童（已取得难民身分的儿童和滞留在过境国的儿童），给予物质帮助应比给予保护重要，应适当地确认政府和民间的国际组织在保护难民方面所发挥的推动作用和协调作用的重要性，国家并非有义务在所有情况下承担寻找家人的费用或担保批准他们入境，而且除了将难民安置在其本身的文化和语言群体内，也可考虑将难民吸收入一般社区中。因此，若干发言人对上述案文提出了修正案。

95. 澳大利亚代表提议，将第一句中的“确认”改为“应确保”；他还建议，第一句结尾的“需要特别保护和援助”及整个第二句应改为“可得到适当的保护和援助，以享有本公约规定的权利。”澳大利亚的提议得到几个代表团的支持。

96. 菲律宾代表提议，第四句的动词“has”应改为“have”。印度代表提议，第四句中的“如可能”应改为“适当时”，同意美国代表建议在“适当时”后面加上“并为了该儿童的最高利益”。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建议，第四句结尾处的“集团”一词应改为“环境”。

97. 主席请上述工作组起草新草案。草案如下：

“本公约缔约国确保，一个根据有关国家承认的有关国际文书或根据关于难民或居住的国家立法被视作难民的儿童，不论有无其父母、监护人或亲属陪同，均可得到适当的保护和援助，以享有本公约规定的权利。当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行使职责、确保这样的儿童得到保护和援助时，本公约缔约国应给予合作。应尽一切努力帮助只身的难民儿童寻找其父母或其他近亲，保证他与其家人重聚。在找不到亲属的情况下，则在适当时并为了其最高利益，应将难民儿童安置在其本身的文化和语言环境中。”

工作组注意到该段案文中援引的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节第73条对难民概念的规定。

9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观察员提议在第二句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后面加上“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加拿大代表建议加上“和非政

府间组织”。 菲律宾代表提议，第四句中的“在适当时”应改为“除非有关当局另有决定”，同时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也建议删去第四句中的“并为了其最高利益”几字。

99. 由丹麦、印度和美国代表团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观察员组成的工作组随后拟出了一个折衷的案文，由丹麦代表团提出供工作组考虑，案文如下：

“本公约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一个申请难民身分的儿童或按可适用的国际或国内的法律和程序享有难民身分的儿童，不论有无其父母、合法监护人或近亲的陪同，均可得到适当的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以享有本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或人道主义文书所规定的可适用的权利。 鉴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其他主管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在保护和援助难民问题上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本公约各缔约国应对这些组织所作的任何努力提供适当的合作，以保护和援助这样的儿童，并为只身的难民儿童寻找其父母或其他近亲，以获得必要的消息使其同家庭重聚。 在不能找到其父母、合法监护人或近亲的情况下，也应使儿童按本公约的规定获得与其他由于任何原因其家庭环境永久或暂时被剥夺的儿童所得到的同样保护。”

100. 下面是对上述案文的修正意见。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提议将第一句中的“申请”一词为“获得”，并且将“申请难民身份或……享有难民身份的”改为“一个难民或不同于具有合法身份的第二类难民的事实上的难民”。 加拿大代表团提议将“谋求难民身份或……享有”几个字改为“其作为难民的身份遭到损害或……具有”。 对于同一句子，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观察员提议，“享有”一词应改为“已被给予”，同时澳大利亚代表团提议，“享有难民身份”几字应改为“已被承认为难民”。 法国代表建议在第一句结尾处加上“上述国家为其缔约国的。”

101.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提议从第二句中删去自“鉴于……”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一段文字（这样该句句首即为“（本公约）各缔约国”），并且提议将“……的努力”前面的“这些”一词改为“主管的政府和政府间组织”，或者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其他”几字删去。美国代表提议，或者在第二句中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几个字后面加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或者删去“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其他”几字并在“非政府组织”之后增加“例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102. 苏联代表建议在第二句中增加这样的概念，即缔约国的首要职责是为难民儿童返回其祖国创造有利条件。澳大利亚代表重复了一些代表团表示的关切，即为实行家庭一体原则，并为明显的人道主义原因，应尽力确保分散的难民家庭得到重聚，并且建议在这段案文的第二句和第三句之间增加如下一句“根据这样的消息并为该儿童的最高利益，缔约国应努力确保该儿童同其家庭重聚”；该建议在审议过程的稍后一段时间撤销。

103. 讨论集中于最后文本是否应提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问题上。许多代表团就此问题作了发言，强调了该办事处特有的任务及它所作的重要工作，同时其中一些代表团指出，如果提到具体机构是人权委员会已通过的本公约其他各项条款起草工作遵循的惯例，他们同意在最后文本中提到该办事处。一些发言人十分不愿意删去提到该办事处的文字。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建议，作为妥协，应删去提到该办事处的文字，条件是记录应指出，这一删节绝非贬低该组织所作的重要工作。工作组成员本着妥协的精神同意作出有争议的这一删除。

104. 关于这方面，塞内加尔代表团提议，应改提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联合国。工作组接受这一建议。

105. 工作组经协商一致通过将所审议的规定修正如下：

“本公约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一个申请难民身分的儿童或按可适用的国际或国内的法律和程序可视作难民的儿童，不论有无其父母、合法监护人或近亲的陪同，均可得到适当的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以享有本公约和上述国家为其缔约国的其他国际人权或人道主义文书所规定的可适

用的权利。 鉴于联合国和其他主管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在保护和援助难民问题上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本公约各缔约国应对这些组织所作的任何努力提供适当的合作，以保护和援助这样的儿童，并为只身的难民儿童寻找其父母或其他近亲，以获得必要的消息使其同家庭重聚。在不能找到父母、合法监护人或近亲的情况下，也应使该儿童按本公约的规定获得与其他由于任何原因其家庭环境永久或暂时被剥夺的儿童所得到的同样保护。”工作组认为上面通过的规定应为单独一项条款的主题。

第12条

106. 修正后的波兰草案第12条如下：

“1. 本公约缔约国承认精神或身体残废的儿童有权得到与他的情况和他的父母或监护人情况相称的特别保护和照顾，并同意给这种儿童以适当协助。

“2. 残废儿童应在尽可能类似为其他所有儿童提供的条件下成长和接受教育，以便这类儿童能参与社会生活。”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支持这一条款草案。

107. 澳大利亚代表重新提出澳大利亚代表团去年提出的下列提案：

“将第十二条第1款的“同意”改为“应”。

将第2款改为：

“残废儿童应在争取让他尽可能充分地参与社会生活的条件下成长和接受教育。残废儿童的特殊教育需要应免费提供，并提供辅助物和器具，以确保他有平等机会享用公共体制的服务。

108. 波兰代表团提出下列载于A/C.3/36/6号文件中的修正后案文：

“1. 本公约缔约国确认精神或身体残废儿童有权得到与他的情况和他的父母或监护人的情况相称的特别保护和照顾，并应给这种儿童以适当协助。

“2. 残废儿童应在争取让他尽可能充分地参与社会生活的条件下成长和接受教育。他的特殊教育需要应免费提供，并提供辅助物和器具，以确保他有平等机会和方法获取他有资格得到的照顾服务和设备。”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支持这一条款草案。

109. 加拿大代表提出了下面的提案：

“ 1. 本公约缔约国承认精神或身体残废的儿童有权得到特别保护和照顾并应根据他的条件和他父母或监护人的情况，提供适当的援助，以保证他尽可能正常、充分地享有康乐的生活，并使其尽可能自力更生。

“ 2. 本公约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以保证残废儿童能在争取让他尽可能充分地参与社会生活的条件下成长、接受教育、医疗保健和就业准备。应免费为残废儿童提供特别教育的需要，如有可能，应在其儿童就学的同一教育机构内，提供此类需要。

“ 3. 本公约第六条(1)款的规定应适用于残废儿童，正如适用于任何其他儿童一样，此外，也应适用于残废父母的儿童。”

110. 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一项修正案，直接提到残废儿童的家庭，因为残废儿童及其家庭都需要指点和支持。 该修正案如下：

“ 1. 本公约缔约国承认精神或身体残废的儿童及他们的家庭有权得到实际的指点和支持以及一系列广泛的服务，使他们能够一起生活，并使残废儿童能在社会中尽可能独立和正常地过活。

“ 2. 残废儿童应在尽可能类似为所有其他儿童提供的、目的在于教育和社会参与的条件和境况中成长并接受符合他特殊需要的教育。”

111. 国际劳工组织也就第12条提出了一项提案：

“ 为了确保残废儿童的就业准备，学校内外应对他们进行职业前训练和指导。”

112. 若干非政府组织提出了E/CN.4/1982/WG.1/WP.1号文件所载关于能够继续照顾自己孩子的残废父母亲的特殊情况的案文：

“ 对于经特别训练后仍然能继续照顾其子女的残废父母应给予特别考虑。在这种情况下，总是应以儿童的利益为指导原则”。

113. 在随后的讨论过程中，澳大利亚代表在撤回自己提案、赞成加拿大提案后，建议应在该条首段强调所应保护的权力，即工作组想列入公约中的基本原则。 他因此建议将“ 尽可能正常、充分地享有康乐的生活，并 ”等字放入加拿大提案第1

段“身体残废的儿童”后，并删去该段结尾处“尽可能正常、充分地享有康乐的生活，并使其尽可能自力更生”等字。因此该句的结尾应是“以保证这种权利。”

114. 阿根廷代表团建议在讨论中的这段中，在“身体残废的儿童”和澳大利亚代表建议的字句间加入“及其家庭”四字。

115. 波兰代表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波兰、联合王国、美国代表团提出下列案文作为第12条第1段第1句：

“本公约缔约国承认精神或身体残废的儿童应能在确保其尊严、促进其自立、有利于其积极参与社会生活的条件下享有全面而康乐的生活。”

工作组通过了这一案文。

116. 工作组于1982年3月5日最后一次会议协商一致通过其报告。

117. 工作组在其一系列会议结束之际指出，它的工作对制订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下阶段工作做出了重大贡献。苏联代表在白俄罗斯代表的赞同下表示，主席兼报告员的报告并未全面反映工作组内这一状况，即一些国家支持制订公约草案，而另一些国家则竭尽全力阻挠这一工作，甚至妨害这一重要国际文件的制订。其他代表团不同意这种意见。

公约草案的其他条款

118. 除上文第25、60和88段所提公约草案修正案之外，工作组收到美国代表提出的下列新条款提案，但由于不够时间，工作组未予讨论。

“第6条之二

“1. 本公约缔约国保证儿童及其父母亲在他们合法居留的任何缔约国领土内享有自由行动和自由选择居所的权利。

“2. 本公约缔约国给予儿童及其父母亲离开包括他们本国在内的任何国家的权利，以及进入他们本国的权利。

“第6条之三

“本公约缔约国保证儿童及其父母亲的个人生活、家庭、住宅和信件不受专横的或不合法的干扰。

“第7条之二

“1. 本公约缔约国确保儿童有权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包括自愿保持和接受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个别地或同他人一起以拜神、奉守、实践、宣扬等方式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2. 本公约缔约国确保儿童不受压制，妨碍他自愿保持和接受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3. 本公约缔约国确保对儿童表明其宗教或信仰自由的限制不得超于法律所明文规定，或超于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健康、道德，或为保障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

“4. 本公约缔约国确保儿童享有：

- (a) 根据其宗教或信仰拜神或同他人聚会的自由；
- (b) 制造、取得和使用同宗教或信仰的礼仪或习俗有关的必须物品和材料的充分自由；
- (c) 根据其宗教或信仰的戒律，纪念安息日、庆祝节日和典礼的自由；
- (d) 在国内外为了宗教和信仰事务，同个人或团体建立和保持联系的自由。”

“第8条之二

“1. 当儿童利益有受损害或受威胁的迹象时，本公约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保护儿童，免受其父母、合法监护人、或任何其他负责儿童福利者的一切形式的身体或精神伤害或凌辱，一般的不照管或忽略，性凌辱或性剥削，或虐待。

“2. 处理问题的原则（例如：义务报告的规定，对所报事件的透彻调查，事后身体和精神的治疗，等等）。”

工作组还收到中国代表团提交的下列提案，由于不够时间，工作组未予讨论。

“在（载于文件A/C.3/36/6的波兰修正草案）第12条中加入下列词句：

- (d) 防止和禁止儿童吸毒。”

附 件

儿童权利公约草案

公约缔约国,

考虑到按照《联合国宪章》所宣布的原则,人类家庭所有成员固有的尊严和平等、不可剥夺的权利之得到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铭记着联合国人民曾在《宪章》中重申其对基本人权和人的尊严与价值的信念,并决心在更广大的自由中促进社会进步,提高生活水平,

认识到联合国曾在《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中宣布和同意:人人均得享有其中所载列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差别,

回顾联合国曾在《世界人权宣言》中宣布:儿童有权享受特别照料和协助,

深信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元,作为家庭全体成员、特别是儿童的成长和健康自然环境,应获得必要的保护和协助,以便充分地负起它在社会上的责任,

确认一如1959年通过的《儿童权利宣言》所示,儿童因身心发展所需,在健康、身体、心智、道德和社会发展方面必须得到特殊的照料和协助,并必须在自由、尊严和安全的条件下得到法律保护,

确认为了全面而协调地发展其个性,应让儿童在家庭环境里,在幸福、亲爱和谅解的气氛中成长,

念及给予儿童特殊照料的需要已在1924年《日内瓦儿童权利宣言》、联合国1959年通过的《儿童权利宣言》中予以申明,并在《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特别是第23和24两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特别是第10条)以及关心儿童福利的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的章程中得到确认,

考虑到儿童应获充分准备在社会中独立生活,应在《联合国宪章》宣告的理想的精神下,特别是在和平、尊严、宽容、自由和博爱的精神下成长,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按照本公约，18 岁以下的人均属儿童，除非本国法律规定成年年岁低于 18 岁。

第 2 条

1. 儿童应有权自其出生后即有姓名和取得国籍。
2. 本公约缔约国保证其法律确认这一原则：儿童在出生时如未有任何其他国家按照其法律授予国籍，即应取得出生地国家的国籍。

第 3 条

1. 在一切关于儿童的行动里，不论是由公私社会福利机构、法院或行政当局执行，均应以儿童的最高利益为首要考虑。
2. 一切司法诉讼或行政程序，凡涉及已有主见能力的儿童，应让该儿童直接或通过代表间接陈诉其作为此诉讼或程序的当事方的意见，而且主管当局应按照缔约国适用其立法时所遵行的手续考虑这些意见。
3. 本公约缔约国承诺保证儿童享有其幸福所必需的保护和照料，考虑到其父母、法定监护人、或任何为之负有法律责任的个人的权利和义务，并为此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4. 本公约缔约国保证妥为监督直接负责照料儿童的机构的官员和职员。

第 4 条

1. 本公约缔约国尊重本公约所列举的一切权利，无差别地将之给予其领土内每一儿童，不论儿童或其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社会出身、家庭状况、人种、文化信仰或习俗、财产、教育程度、出生、或任何其他根据为何。

2. 本公约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确保儿童得到保护，不遭受基于儿童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家庭其他成员的身份、活动、所表达的见解或信仰而施加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或惩罚。

第5条

本公约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行政和立法措施，按照其现有资源，并视需要在国际合作范围内致力于执行本公约所确认的权利。

第6条*

1. 本公约缔约国确认，儿童应得到父母的关怀，并应由其父母一方或双方确定其居住地点，除非本公约另有规定者除外。

2. 缔约国确保儿童不得违背其父母的意愿同其父母分离，除非主管当局根据实施的法律和程序，经法院审查，决定这样的分离符合儿童的最高利益而有所必要。如果父母虐待或不照管儿童，或父母分居、儿童必须定一居住地时，这种决定可能特有必要。但这样的决定只有当有关各方有机会参加诉讼、阐明自己的观点之后，才应作出。主管当局在作决定时，应考虑到这些观点。

第7条

本公约缔约国保证有主见能力的儿童有权对一切问题自由表达自己的见解，儿童的意愿应照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给以适当的看待。

第8条

1. 父母、或视情况监护人为儿童的养育和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儿童的最高利益是他们的所基本关心的事。缔约国应尽其最大努力，以保证这一原则得到确认：即父母双方为儿童的养育和发展负有共同和相似的责任。

2. 为了保证和促进本公约所列举的权利，本公约缔约国应在父母和监护人履行其抚养儿童的责任方面给予适当协助，并确保逐步建立保育儿童的机构。

* 工作组1982年通过。

3.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确保就业父母的子女有权享受他们有资格得到的托儿服务和设备。

4. 本条第2款和第3款所提及的机构、服务和设备，特别是在安全、卫生、工作人员的数量和是否称职方面，应符合主管当局所确定的标准。

第10条*

1. 由于任何原因家庭环境永久或暂时被剥夺的儿童应有资格得到国家的特别保护和协助。

2. 本公约各缔约国保证，无父母的儿童，或家庭环境暂时或永久被剥夺的儿童、或为了他的最高利益不能在这种环境中成长、或不应在这种环境中继续生活的儿童，能够获得其他方式的家庭照顾，其中包括安排领养、寄养，或安置在适当的保育儿童的机构中。

第11条*

1. 本公约缔约国应酌情采取措施，简化领养儿童的手续。只有主管当局能批准儿童的领养；主管当局必须按照适用的法律和程序，审核所有有关、可靠的资料，考虑到该儿童的父母、亲友和监护人的存亡，在必要时，并须经过有关人士听取了应有意见后完全明白地同意，方可批准儿童的领养。

2. 本公约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国际领养的儿童的最高利益。各缔约国确保儿童领养能在主管当局的适当监督下，由负责机构或适当人士按照仅适用于本国国内领养的保障和标准，作出安排。主管当局应作出一切努力，保证这种领养在有关国家内具有法律效力。缔约国如有必要应签订双边或多边协定，设法促成这些目标。

第11条之二*

本公约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使一个申请难民身分的儿童或按可适用的国际或国内的法律和程序可视作难民的儿童，不论有无其父母、合法监护人或近亲

* 同上。

的陪同，均可得到适当的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以享有本公约和上述国家为其缔约国的其他国际人权或人道主义文书所规定的可适用的权利。 鉴于联合国和其他主管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在保护和援助难民问题上所发挥的作用，本公约各缔约国应对这些组织所作的任何努力提供适当的合作，以保护和援助这样的儿童，并为只身的难民儿童寻找其父母或其他近亲，以获得必要的消息使其家庭重聚。 在不能找到其父母、合法监护人或近亲的情况下，也应使该儿童按本公约的规定获得与其他由于任何原因其家庭环境永久或暂时被剥夺的儿童所得到的同样保护。

第12条

本公约缔约国承认精神或身体残废的儿童应能在确保其尊严、促进其自立、有利于其积极参与社会生活的条件下享有全面而康乐的生活。

P

人权委员会设立的审议关于在民族、种族、
宗教、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宣言起草工
作的非正式不限成员工作组的报告

一、导 言

A. 设立工作组

1. 人权委员会在1982年2月3日第4次会议上设立了一个自由参加的工作组以审议关于在民族、种族、宗教、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的宣言起草工作。工作组于1982年2月15、16、23和3月4日举行了会议。工作组第一次会议选举托塞夫斯基先生(南斯拉夫)为工作组的主席兼报告员。工作组收到下述文件:

- (一) 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在民族、种族、宗教、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的报告(E/CN.4/L.1579),转载于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E/CN.4/1475)第406段;
- (二) 收编各国际文书中所载的与少数人权利有关的所有条款的一份秘书长说明(E/CN.4/Sub.2/L.735);
- (三) 经修订的关于少数人的宣言草案(E/CN.4/Sub.2/L.734)。

B. 背景资料

2. 人权委员会1978年第三十四届会议根据小组委员会1977年8月31日第5(XXX)号决议的建议,设立了一个非正式工作组,该决议建议人权委员会考虑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7条所订的原则,起草一项关于少数人权利的宣言。人权委员会其后的各届会议都设立了一个非正式的自由参加的工作组,继续审议宣言的起草问题。

3. 南斯拉夫在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提出了一项宣言草案(E/CN.4/

L. 1367/Rev. 1)，意欲作为交换意见的出发点。 随后，人权委员会在1980年第三十六届会议上通过的第37(XXXVI)号决议中，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托塞夫斯基先生编写一份经过修改的宣言草案综合案文，该综合案文已作为 E/CN. 4/Sub. 2/L. 734 号文件提交人权委员会1981年第三十七届会议。

4. 另一个对工作组仍然有用的重要文件是秘书长关于各国际文书中与少数人权利问题有关的条款的说明(E/CN. 4/Sub. 2/L. 735)。

5. 根据人权委员会1978年3月6日第14(XXXIV)号决议和1979年3月14日第21(XXXV)号决议，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收到了一份载有各国政府就少数人权利问题提出的意见的报告(E/CN. 4/1298 和 Add. 1 - 10)。

6. 工作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E/CN. 4/L. 1579, 第2至9段)载有人权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工作进展情况的更为详尽的说明。

二、所讨论的问题

7. 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设立的工作组的主席兼报告员所编制的订正宣言草案(E/CN. 4/Sub. 2/L. 734)进行讨论的。 工作组继续进行草案的一读工作，暂时通过了宣言草案的序言部分并开始审议执行部分第1条(见附件)。

序言部分第七段

8. 此段原系订正宣言草案序言部分的第6段，¹案文如下：

“考虑到保护和提高少数团体及其成员的权利，有利于他们所在国的政治和社会稳定。”

9. 在以后的辩论中工作组在作了小改动后同意了此段。 有人说，上届会议曾议定了一项方案，即将“少数团体的权利”改为“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 既接受这种方案则“及其成员”等字就不必要了。 又有人认为，根据第三十七届会议所议定的宣言草案标题，应使用“在〔民族或〕种族、宗教、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措词。

¹ E/CN. 4/Sub. 2/L. 734.

10. 也有人建议将该段第一行“提高”二字放在“保护”二字之前以便同类似的人权文件常用的次序相一致。

11. 有人指出序言部分第五和第六段提到少数人问题的国际方面，现在讨论的这一段则涉及该问题的国家方面，尤其是少数团体对它们国家的政治稳定所作的贡献。在对此点进行讨论以后，大家同意现在讨论的这一段应紧接序言部分第四段之后，成为新的序言部分第五段，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第五段和第六段则分别成为新的序言部分第六段和第七段。

12. 有人问，既然联大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和歧视宣言》，是否还要在宣言草案中对“宗教少数团体”作出规定。有人认为，联大通过的《宣言》中所说的不只是宗教自由和不容异己的现象，但是它并没有特别提到少数人的权利，所以他们建议，在拟订少数人宣言草案的今后工作中，可以在该宣言草案的序言部分第三段里提到《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和歧视宣言》。

13. 序言部分第七段经修改后通过。案文如下：

“考虑到保护和提高在〔民族或〕种族、宗教、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有利于他们所在国的政治和社会稳定”，

序言部分第八段

14. 此段原系宣言修正草案序言部分第七段。² 案文如下：

“铭记联合国系统内在争取和提高少数团体权利方面迄今所做的工作，特别是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

15. 工作组同意接受此段，只作次要修改，建议将该段中“争取和提高少数团体权利”数字改为“提高和保护少数人的权利”。

16. 有人认为，此段提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可能会产生歧视或不完全的问题，因为这两个委员会和其他的委员会都是根据人权委员会和小

² 同上。

组委员会设立后的国际人权文书设立的，因此建议以下述措词代替这两个委员会：
“以及根据《国际人权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所设立的那些机构”。

17. 有人建议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工作应纳入该段，建议将这一点单独写成一段或纳入序言第十段中。

18. 序言第八段经修订后获得通过，全文如下：

“铭记联合国系统内，特别是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以及根据《世界人权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所建立的那些机构，为提高和保护〔民族或〕种族、宗教、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迄今所做的工作，”

序言第九段

19. 这一段原来是经订正的宣言草案³序言的第八段，全文为：

“认识到需要保证更加有效地执行现有的与民族、种族、语言和宗教上少数团体权利有关的国际法文书，”

20. 后来经过辩论，小组同意对此段作些次要修改，建议用“国际人权文书”等字样取代“国际法文书”，因为前者既包括联合国有关人权的文书，也包括国际团体通过的有关人权的其他文书。

21. 有人提出是否可以删掉这一段，因为序言第三段已列举了各种国际文书，因此也包含了这一段的内容。其他国际文书也在已通过的序言第八段提及。

22. 此外，有人建议，该段即使保留，也应删掉“现有的”三字，以便可以把将来通过的文书也包括在内。有人还建议似乎可以将序言第三段和第九段合并起来。

23. 有人建议在“权利”的前面用方括弧加上“属于少数人的”等字，方括弧内“民族”二字后面加一“或”字。在对这些建议进行辩论的时候，有人提请大家注意：去年通过的序言第三段和第五段“属于少数人的”等字是放在方括弧内的，但是本届会议的工作组通过这两段时，这些字却没有用方括弧。有人提醒工作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组报告⁴第13段说明，“属于少数人的”等字究竟是

³ 同前。

⁴ E/CN.4/L.1579。

否用方括弧一事应推迟到审订最后文本时再作决定。为了同工作组在本届会议已通过的 两段文字取得一致，工作组通过该段文字时没有把“属于少数人的”放在方括弧内。

24. 序言部分第九段经修正后获得通过，案文如下：

“认识到需要保证更加有效地执行关于在〔民族或〕种族、宗教、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的国际人权文书，”

序言部分第十段

25. 此段原为经订正的宣言草案⁹序言部分第九段，案文如下：

“念及需要进一步努力以保证并提高民族、种族、语言和宗教上少数团体的权利，以及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世界会议（1978年，日内瓦）在这方面的建议；”

26. 有人建议删去该段一部分，因为其意思已包括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建议中，只需提及该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即可。

27. 另有人建议删去全段，因为宣言草案将成为永久性的文书，提及某一有时间性的会议过后会丧失意义。然而，建议也说，这次世界会议所提出的一些概念或许可纳入宣言草案的序言部分或者执行部分。

28. 有些代表提出一个介乎部分删除和整段删除之间的妥协意见，认为该段可由一段一般提及需要防止或消除对少数人的一切形式歧视或不容异己现象的文字取代，作为宣言草案的序言部分和执行部分中间的连接。

29. 工作组对序言部分第十段经过辩论后，同意将全段删除。

30. 关于宣言草案序言部分的讨论结束，工作组就宣言草案执行部分的起句达成协议如下：

“公布《关于在〔民族或〕种族、宗教、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的宣言》如下：”

⁹ 同上。

第一条

31. 经订正的宣言草案⁶中，此条文如下：

“民族、种族、语言和宗教上少数团体（以下简称“少数团体”）享有生存权以及尊重和发扬他们自己的民族、种族、语言、宗教和其他特性的权利，并同他们住在国的其他人民一样享有平等权利。”

32. 关于此条的辩论一开始，即有人提醒工作组，此条的开头应同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⁷附件所载的标题的措词和词序一致。

33. 会议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7条的措辞，提出了一项提案，建议删去宣言草案第1条从“以及尊重”到“其他特性的权利”为止的那句，代之以第27条的措辞，即“以及保留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实行自己的宗教、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

34. 会议还建议第1条结尾处措辞应为：“并同有这种少数人的国家的其他人民一样享有平等权利”，这样就符合第27条，也符合宣言草案的序言第四段。

35. 有些代表对使用“生存权”一词是否会使国际文书增添了一项新的权利，提出了看法。他们认为，使用少数人的生存权这一措辞可能导致不适当的解释。有人建议，“生存权”一词应代之以“生命权利”或“生活权利”。有些代表指出，生存权利有两种含义：团体的一个成员的生命权利，或者是整个团体的集体生存权利。

36. 另有人建议，“平等权利”一词比宣言草案第1条中所用“平等”一词更为正确。（中文不适用。）

37. 有些代表认为，不应否认《公约》第27条的重要性，但工作组亦不应受其约束。相反，宣言草案应在不违反第27条的条件下超出该条的内容范围。此外，宣言草案第1条提到了少数人与其住在国其他人民之间的关系，而第27条并没有提及这一点。但有人说，工作组不应试图超出第27条的范围，只应设法扩大其范围。

⁶ 同上。

⁷ E/CN.4/L.1579。

38. 为了综合上述各种看法，会议建议工作组可考虑在第1条中包括六种具体的权利。第一种是《世界人权宣言》第3条所述的“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之权利。第二种可表现为包括尊重民族、种族、宗教或语言特性的权利。第三种可借鉴《公约》第26条所宣布的“所有的人在法律前平等”的权利。第1条包括的第四种、第五种和第六种少数人权利则可借鉴《公约》第二十七条，即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实行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有人对“有这种少数人”的国家这项原已提出的建议的措辞表示赞成。

39. 会议中有些代表认为，宣言草案第3条第1款的意思与第1条相同。因此，有人建议将两者合并，以综合少数人的所有有关权利。

40. 关于第1条的辩论未达成任何具体结论。会议请各国政府考虑到工作组的多种建议，通过委员会提出重拟宣言草案第1条的具体提案。

41. 最后，工作组注意到，会议仍未就“少数人”一词的定义达成一致意见。

附 件

工作组已初步取得一致意见的那部分宣言草案案文

关于在〔民族或〕种族、宗教、语言上
属于少数人的权利的宣言草案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宣布的联合国的基本宗旨之一是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提高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重申〕〔再次申明〕〔宣布〕对基本人权、人的尊严与价值、男女权利平等及大小各国权利平等的信念，

希望促进作为下列文书基础的〔有关〕〔属于〕〔少数人〕〔权利的〕各项原则的实现：《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及其它〔世界一级或区域一级通过的以及联合国个别会员国之间缔结的〕有关国际文书，

在〔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7条关于在种族、宗教、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的规定鼓舞下，

考虑到提高和保护在〔民族或〕种族、宗教、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有利于他们所在国的政治和社会稳定。

确认本着《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精神所建立的国家间的友好关系和合作有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并有助于创造更有利的条件，以实现和提高人权，包括在〔民族或〕种族、语言、宗教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强调在宪法规定的范围内、作为整个社会发展的必不可少的部分不断提高和实现属于少数人的各种权利，必然会有助于增强各民族间和各国间的友谊与合作，

铭记联合国系统内，特别是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以及根据《国际人权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所设立的那些机构，为提高和保护在〔民族或〕种族、宗教、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迄今所做的工作，

认识到需要保证更加有效地执行关于在〔民族或〕种族、语言、宗教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的国际人权文书，

公布《关于在〔民族或〕种族、宗教、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的宣言》如下：

×× ×× ×× ×× ××